



家長參與： 第一條款 A 部分

非法規性指引



2004 年 4 月 23 日

目錄

導言.....	1
目的.....	2
A. 一般資訊.....	3
A-1. 什麼是有教無類法中的家長參與?	3
A-2. 法規的定義有何重要意義?	3
A-3. 第一條款A 部分 (Title I, Part A) 中對「家長」的定義是什麼?	3
A-4. 家長參與為什麼這麼重要?	3
A-5. 研究結果說明, 家庭參與子女的教育, 怎樣影響子女的成績?	4
A-6. 第一條款A 部分中有哪些重要的家長通知的要求?	4
A-7. ESEA 第 1118 節中有哪些家長參與條款?	4
A-8. 一般情況下, SEA、LEA 和學校必須怎樣和家長進行溝通?	4
A-9. 「在可行範圍內」, 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為英語水平有限的家長提供 資訊, 這句話的涵義是什麼?	5
A-10. SEA、LEA 或學校必須怎樣與殘障家長進行溝通, 以確保他們有效參 與第一條款A 部分中的計劃?	5
A-11. 家長參與活動有哪些適用的聯邦公民權利條款?	5
A-12. SEA 或 LEA 能否在家長參與活動中使用其他聯邦計劃的資金?	6
A-13. 什麼是家長資訊和資源中心?	6
A-14. 有哪些其他的資源和研究可以有助改善家長參與計劃?	6
B. 州的責任.....	8
SEA 承擔的家長參與活動的一般責任	8
B-1. 州計劃中包含哪些家長參與條款?	8
B-2. 制訂州計劃的過程中, SEA 是否必須參考家長的意見?	8
B-3. 對於地方計劃中涉及的家長參與條款, SEA 有哪些相關責任?	8
B-4. SEA 是否可以動用其預留作為州管理事宜的第一條款A 部分的資金, 履行其所承擔的家長參與的責任?	8
資訊傳達與技術援助.....	8
B-5. SEA 必須向家長傳達哪些關於 LEA 和學校表現的資訊?	8
B-6. SEA 必須向家長提供哪些關於個別學生成績評估的資訊?	9
進度評估.....	9
B-7. 在 LEA 的家長參與活動的進度方面, SEA 負有哪些評估、傳達相關資 訊的責任?	9

當 LEA 或學校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或重組時，SEA 通知其學生家長的事宜.....	9
B-8. 學校改善期間，SEA、LEA 或學校必須怎樣與家長進行溝通？.....	9
B-9. 如果 LEA 被評定為需要改善或需要糾正行動，SEA 在通知其學生家長方面負有哪些責任？.....	10
SEA 對需要改善的 LEA 或學校提供的技術援助.....	10
B-10. SEA 必須為需要改善的 LEA 和學校提供哪些有關家長參與的技術援助？.....	10
C. LEA 的責任.....	10
綜述.....	10
C-1. ESEA 第 1118 節中的家長參與條款對 LEA 是否適用？.....	10
C-2. 第一條款 A 部分中對 LEA 提出了哪些家長參與的基本要求？.....	10
C-3. LEA 的家長參與的書面政策必須包含哪些特定資訊？.....	11
C-4. LEA 向 SEA 提交的地方計劃與 LEA 的家長參與書面政策之間有何關聯？.....	12
C-5. LEA 在根據第 1112 節制訂的地方計劃中必須加入哪些與家長有關的其他資訊？.....	12
C-6. LEA 必須為家長提供哪些關於教師的和教導其子女的輔助教職人員的資訊？.....	12
C-7. LEA 必須在 LEA 報告卡上提供哪些關於學生就讀學校的表現的資訊，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的教育作出決定？.....	12
C-8. 獲得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所有 LEA 必須為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家長提供哪些資訊？.....	12
C-9. 使用第一條款 A 部分金助提供語言指導教學課程的 LEA，必須為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家長提供哪些通知與資訊？.....	13
C-10. LEA 必須為參與語言指導教學課程的殘障兒童的家長提供哪些資訊？.....	14
C-11. 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私立學校學生的家長是否有參加家長參與活動的同等權利？.....	14
C-12. 就違反第一條款 A 部分要求的投訴程序而言，LEA 對家長負有哪些責任？.....	15
LEA 對家長參與的資助.....	15
C-13. LEA 必須為第 1118 節中規定的家長參與活動預留多少資金？.....	15
C-14. 如果 LEA 獲得的第一條款 A 部分撥款總額等於或不足 50 萬美元，第 1118 節下的家長參與的要求是否適用於 LEA？.....	15
C-15. 對於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活動的私立學校學生，LEA 應怎樣決定為這些學生家長的家長參與活動分配資金？.....	15

C-16.	LEA 必須撥給學校多少金額以執行第 1118 節中規定的家長參與活動?	16
C-17.	針對 LEA 預留給學校執行第 1118 節家長參與條款時使用的資金, LEA 應按什麼依據為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學校撥款?	17
C-18.	在 LEA 為各學校分配 LEA 家長參與預留金方面, 家長可以提供甚麼意見?	17
C-19.	如果 LEA 在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資金中, 預留超過規定的 1% 作為家長參與的用途, LEA 是否必須將整個預留金額的 95% 撥給第一條款 A 部分所資助的學校?	17
	LEA 對學校改善所承擔的責任.....	17
C-20.	每年評估各學校的進展情況時, LEA 必須向家長、教師、校長、學校和社區傳達哪些資訊?	17
C-21.	對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的學校, LEA 有責任向這些學校學生的家長傳達哪些資訊?	18
C-22.	對於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的學校, LEA 必須為家長和公眾提供哪些資訊, 來說明這些學校為解決導致該項評定的有關問題而已經採取的措施?	18
C-23.	如果某所中、小學被建議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 而該校的校長和家長認為這樣的評定是錯誤的, 他們有哪些機會提出自己的證據?	19
C-24.	LEA 對被評定的學校的改善計劃, 負有哪些責任?	19
C-25.	對於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的學校, LEA 在為該學校提供家長參與技術援助方面負有哪些責任?	19
C-26.	就輔助教育服務而言, LEA 對家長負有哪些責任?	19
C-27.	在學校改善的重組階段, LEA 對該學校內學生的家長負有哪些責任?	20
D.	學校的責任.....	20
	學校層面上的家長參與政策與資助	20
D-1.	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學校必須制訂哪些家長參與的書面政策?	20
D-2.	有哪些適用於學校家長參與政策的通知要求和傳達要求?	20
D-3.	家長「有權瞭解」的條款要求學校為家長提供哪些有關教學資歷不高的教師的資訊?	20
D-4.	學校必須怎樣尋求家長的參與, 以改善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計劃?	21
D-5.	學校必須召開哪些會議, 以便向家長通報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和家長參與的事宜?	21
D-6.	學校必須為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家長提供哪些資訊和機會?.....	21
D-7.	哪些家長合資格參加全校計劃學校中的家長參與活動?	22
	共同負有提高學生學習成績的責任	22

D-8.	什麼是「學校-家長」協議?	22
D-9.	「學校-家長」協議必須包括哪些內容?	22
D-10.	學校必須為家長提供哪些資訊, 以說明其子女按州學習成績評估所達到的成績水平?	23
	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的學校	23
D-11.	LEA 是否必須為服務提供者提供交通費或交通服務?	23
E.	LEA 和學校為家長創造條件的責任	23
	基本要求	23
E-1.	LEA 和學校如何為家長參與活動創造條件?	23
	提供援助和訓練	23
E-2.	學校和 LEA 必須在哪些方面為家長提供援助和訓練?	23
E-3.	LEA 是否有責任在 SEA 的援助下提高有關學生家長的教育程度, 尤其是那些沒有中學畢業文憑的家長?	24
E-4.	學校和 LEA 提供哪些援助, 以幫助家長輔導子女的學習?	24
E-5.	自願參加孩子教室的活動, 是否一項家長可以進行的活動, 有助為學生的學習分擔責任?	24
E-6.	學校和 LEA 必須為學校教職員提供哪些與家長參與有關的訓練?	25
	加強家長參與的活動	25
E-7.	學校和 LEA 如何大力加強家長在學校會議、家長教師會議和各項活動上的參與?	25
E-8.	可否使用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資金支援家長參加訓練和會議?	25
E-9.	學校或學區內的所有學校, 可否使用第 1118(a)(3)(C) 節中為家長參與而預留的百分之十的金額, 支援學區級的家長資源中心或其他學區級的家長活動?	25
	與其他計劃和社區參與活動的協調	26
E-10.	學校和 LEA 應如何調整、舉行家長參與活動?	26
E-11.	學校和 LEA 怎樣爭取社區參與, 以確保有效的家長參與?	26
	附錄 A: 定義	27
	附錄 B: 第一條款 A 部分的重要家長通知的要求	31
	附錄 C: 有研究根據的資源	35
	附錄 D: 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	40
	附錄 E: 學校-家長協議	45

家長參與

導言

「2001 年有教無類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簡稱 NCLB 法) 再次批准了「1965 年中小學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簡稱 ESEA)。「NCLB 法」以四項原則為基礎, 這些原則為家庭、校方及社區合作改善教學品質提供了框架。這些原則包括: 問責、靈活的地方管理、讓家長擁有更多的選擇權、基於科研成果的富有成效的課程。ESEA 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家長參與條款體現了這些原則。具體來說, 這些條款強調了學校和家長對學生取得好成績所肩負的共同責任, 包括更廣泛的公立學校選擇權、為低效學校中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輔助教育服務、靈活發展本地的家長參與計劃以解決本地需求、為家長創造條件以便他們使用有效的措施提高孩子的學習成績。

「NCLB 法」新增的報告條款為家長提供了重要的資訊途徑, 去瞭解孩子的教育、教師的專業資格以及孩子就讀學校的質素。新法規確保家長掌握足夠的資訊, 以便為孩子作出明智的選擇, 更有效地與校方分擔責任, 幫助這些學校制訂富有成效的學習計劃。現在, 家長可以掌握孩子學習上的強弱項, 以及瞭解學校的教學水平。一旦發現學校被評定為需要改善, 家長還可以尋求其他途徑和資源來幫助孩子。

新的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訂定, 不單是為了縮短貧困生、少數族裔學生與其他學生在學習方面的差距, 而且是為了改變美國的校園文化, 讓學生學習成績、學校對每一名學生的投入成為衡量成功的標準。¹就如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家長參與條款指出, 家長在學生教育和學校活動中的參與, 是這一過程的關鍵因素。美國教育部部長佩奇 (Paige) 直截了當地說: 「沒有家長的幫助, 改善學校也就無從談起。」²

三十年來的研究資料充分顯示, 在幫助學生提高學業水平方面, 家長是極為重要的影響力量。當學校與家長合作, 共同幫助學生學習, 當家長對學校活動和學生教育的決策作出參與, 學生就會取得更高的成就。簡言之, 家長參與學生教育, 能促進學生和學校的共同提高。³

本指引分為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闡述家長參與計劃的一般事宜; 第二部分介紹州教育機構 (State educational agencies, 簡稱 SEA) 在家長參與計劃中所負的責任; 第三部分介紹地方教育機構 (local educational agencies, 簡稱 LEA) 在家長參與計劃中所負的責任; 第四部分介紹學校的責任; 第五部分介紹 LEA 和學校共同肩負的為家長創造參與條件的責任, 使家長在提高學生成績方面有所參與。附錄內容包括: 相關

¹ Testing for Results: Helping Families,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Understand and Improve Student Achievement 《測試成果: 幫助家庭、學校、社區瞭解並提高學生成績》,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² Rod Paige, USA TODAY, April 8, 2002, Page A-13

³ Lewis, Anne C.; Henderson, Anne T., Urgent Message: Family Crucial to School Reform 《當務之急: 家庭是學校改革的決定性因素》, 1998

定義（附錄 A）、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主要家長通知的要求（附錄 B）、提高教學質素所需的研究資源清單（附錄 C）、用於制訂學區家長參與政策的樣本（附錄 D）、學校家長合約樣本（附錄 E）。

目的

本指引的目的是幫助 SEA、LEA 和學校執行 ESEA 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家長參與條款。本指導原則不是要面面俱到地闡述所有方面，而是專門就美國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簡稱 ED）關注的法律，解答並闡述相關問題。今後如有其他問題出現，本指導原則可能會做相應補充。這裏闡述的問題主要涉及以下各方提出的問題：州及各本地學校的工作人員和教職員、教育方面的主管、技術支援提供者、家長、家長權益維護組織、家長參與協調員/聯絡員，以及其他積極與家長一起合力提高學生成績和學習水平的人。

A. 一般資訊

A-1. 什麼是有教無類法中的家長參與？

家長參與條款一直都是第一條款的核心內容，但這是 ESEA 有史以來第一次明確地為「家長參與」作出法規的定義。法規將家長參與定義為，家長透過定期、雙向和有意義的溝通，參與學生的教學和其他的學校活動，以確保：

- 家長在督促子女的學習中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子女的學校教育；
- 家長充分參與子女的教育，並適當參與決策過程，加入諮詢委員會，輔導子女的教育；以及
- 開展其他活動，例如 ESEA 第 1118 節（家長參與）中介紹的其他活動。 [Section 9101(32), ESEA.]

A-2. 法規的定義有何重要意義？

家長參與的定義，連同該法律的其他部分，為 SEA、LEA 和學校執行計劃、活動及程序制訂了一套作為依據的準則，以便讓家長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計劃。

A-3. 第一條款 A 部分 (Title I, Part A) 中對「家長」的定義是什麼？

「家長」這個詞除指親生父母外，還可以指法定監護人或「替代父母」（*loco parentis*）（例如與孩子一起居住的祖父母或繼父母，或對孩子的福利負法律責任的人）。 [Section 9101(31), ESEA.]

A-4. 家長參與為什麼這麼重要？

有關研究綜合指出：「證據是一致的、肯定的、令人信服的：家庭對孩子的在校成績和終身成就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當學校、家庭、社區組織協力合作以支援孩子學習時，孩子在校表現更佳，留在學校的時間更長，也更喜歡學校。」⁴

⁴ Henderson, Anne T. and Mapp, Karen L., A New Wave of Evidence: The Impact of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Connections on Student Achievement 《新證據：學校、家庭、社區三方合作對學生成績的影響》，2002, p. 7

A-5. 研究結果說明，家庭參與子女的教育，怎樣影響子女的成績？

研究發現，學生在學習中有家長的參與，無論其收入、背景如何，學生很有可能會：

- 獲得更好的成績和測驗分數，入讀較高程度的課程；
- 各科取得合格、獲得學分並升級；
- 每天上學；以及
- 中學畢業和繼續進修。⁵

A-6. 第一條款 A 部分中有哪些重要的家長通知的要求？

本指引附錄 B 中闡述了適用於 SEA、LEA 和學校的重要家長通知的要求。

A-7. ESEA 第 1118 節中有哪些家長參與條款？

第一條款 A 部分為計劃的各層面提供了內容充實的家長參與條款，例如制訂與執行州和地方的計劃，執行改善 LEA 和學校的規定。第 1118 節包含第一條款 A 部分關於 SEA、LEA 和學校使家長參與學生教育的主要要求。此節還指出在改善教學過程中的一些重點，而在該過程中，家長和社區是可以進行干預和協助學校改善的。雖然第 1118 節的涉及面很廣，且對 LEA 和學校提出了很多要求，但其本意是力求簡潔。這些條款體現了讓家庭幫忙教育學生的良好實踐方法。家長一旦積極參與教育過程，學生在家庭和學校都會有更出色的表現。

A-8. 一般情況下，SEA、LEA 和學校必須怎樣和家長進行溝通？

由於定期溝通是有效開展家長參與活動的基礎，因此，SEA、LEA 和學校必須以易懂和一致的格式，包括對方要求的其他格式，並「在可行範圍內」，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為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家長提供資訊。（例如，請參閱州發出的 LEA 改進狀況的家長通知（第 1116(c)(6) 節）、學校發出的關於家長參與的書面政策的家長通知（第 1118(b)(1) 節）、LEA 和學校發出的關於家長計劃、會議及其他活動資訊的家長通知（第 1118(e)(5) 節）。[*Title I, Part A Final Regulations, 34 CFR Section 200.36 (“Title I Regulations”]*

⁵ 同上注。

A-9. 「在可行範圍內」，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為英語水平有限的家長提供資訊，這句話的涵義是什麼？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在任何有可能的時候，必須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為英語水平有限的家長提供列印資訊的翻譯版本。但如果無法提供書面翻譯，可以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以口頭形式為英語水平有限的家長提供資訊。SEA 和 LEA 可以靈活地決定以適當的方式混合提供口頭和書面翻譯服務，以便向英語水平有限的家長傳達必需的資訊。[Title I, Part A Final Regulations, 67 Fed. Reg. 71749 – 50, Comments and Discussion on Section 200.36; available at ED's website at <http://www.ed.gov/legislation/FedRegister/finrule/2002-4/120202a.html>.]

這項要求符合「1964 年民權法第六條款」（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簡稱「第六條」）修訂案及其實施條例。根據這些條例，得到聯邦財政資助的機構，有責任確保英語水平有限的人有效地參與其計劃和活動。這項要求也符合第六條下的教育部政策及 13166 號行政指令（Executive Order 13166）（改善英語水平有限者獲取服務的情況）。在 Federal Register, 67 Fed. Reg. 41455-41472（2002 年 6 月 18 日），或在網站 <http://www.lep.gov>，都可以找到司法部對「第六條」和 13166 號行政指令（EO 13166）的指引，該指引對如何決定使用適當的混合語言服務加以清晰的說明。

A-10. SEA、LEA 或學校必須怎樣與殘障家長進行溝通，以確保他們有效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計劃？

SEA、LEA 學校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他們與殘障家長之間的溝通就像與其他家長之間的溝通同樣有效。這些措施包括：SEA、LEA 和學校應在必要時提供適當的輔助器材與服務，以便為殘障家長提供平等機會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計劃、服務和活動，包括規定的家長參與的活動，並從中得益。

SEA、LEA 和學校必須為殘障家長提供機會，讓其可以要求他們選擇的輔助器材與服務（例如手語翻譯、大字本或盲人凸字印刷品或材料），以確保家長能有效地參與 A 部分條款執行時所需的各類計劃或活動。除非 SEA、LEA 或學校能證明有另一種有效的溝通方法，或者使用殘障家長自選的方法會導致服務、計劃或活動的本質改變，或導致過重的財政或管理負擔，否則，SEA、LEA 或學校必須首先考慮殘障家長表明的選擇，尊重他們的意願。[28 CFR Sections 35.104 and 35.160-164, and Appendix A to Part 35 of Title 28T of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implementing subtitle A of title II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11. 家長參與活動有哪些適用的聯邦民權條款？

州、LEA 和學校在執行家長參與計劃、活動和程序時，不可以有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殘障或年齡歧視，這項要求符合「1964 年民權法第六條款」（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1972 年教育修正法第九條

款」(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節」(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第二條款」(Title II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簡稱 ADA), 以及「1975 年反年齡歧視法」(Age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5)。

A-12. SEA 或 LEA 能否在家長參與活動中使用其他聯邦計劃的資金?

很多 ESEA 中的計劃都允許將資金用於家長參與活動上。這些計劃包括閱讀優先計劃(Reading First)、平等開始家庭讀寫計劃(Even Start Family Literacy Program)、綜合學校改革(Comprehensive School Reform)、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在符合計劃規定和要求的情況下, SEA 或 LEA 可以將這些資金與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資金加以協調, 以履行其家長參與計劃的責任。

SEA 或 LEA 也許會發現, NCLB 新增的可轉移資金的權力, 對在該權力涵蓋範圍內的各個計劃下, 為家長參與活動提供儘可能多的資金, 這新增是有用的。根據特定要求, 該權力允許 SEA 和 LEA 在某些計劃之間轉移一定數量的資金, 例如向第五條款 A 部分(Title V, Part A) («創新計劃») 中轉移資金, 以應付地方教育需求和重要的問題。[有關細節, 請瀏覽可轉移資金的權力非法規性指引(Transferability Authority Non-Regulatory Guidance), 網址是<http://www.ed.gov/programs/transferability/finalsummary04.doc>。]

A-13. 什麼是家長資訊和資源中心?

ESEA 第五條款 D 部分第 16 項(subpart 16 of Part D of Title V) 中認可的家長資訊和資源中心, 是非盈利組織、非盈利組織團體以及 LEA 使用教育部提供的競爭性補助金建立的與學校有聯繫的或駐校的中心。這些家長資訊和資源中心專為家長、負責家長工作的個人、SEA、LEA 以及執行家長教育和家庭參與計劃的其他組織提供全面的訓練、資訊和支援服務。根據此計劃提供補助金時, 教育部對幫助家長瞭解、利用第一條款 A 部分中規定的公立學校選擇權和輔助教育服務的那些中心, 給予優先考慮。要聯絡這些中心, 請參閱:
<http://www.pirc-info.net>。 [Section 5561 – 5566, ESEA.]

A-14. 有哪些其他的資源和研究可以有助改善家長的參與?

有關教育部的計劃、資源、活動等資訊, 請致電 1-800-USA-LEARN 向教育部資訊資源中心(Information Resource Center)查詢。具體活動和資源包括:

- **對家長有用的教育新聞(Education News Parents Can Use)**: 一套電視節目, 介紹各種確保孩子學業成功的方法。**教育新聞(Education News)** 在學年中每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二, 為家長提供積極參與其子女學習所需的工具和資訊。[有關如何註冊的資訊,

請造訪下面的網址，然後瀏覽 FAQ (常見問題)：

<http://www.ed.gov/news/av/video/edtv/index.html>。]

- **EDPubs**：教育部的出版中心，擁有大量免費的材料和資源，可幫助 SEA、LEA、學校、家長、社區和組織鼓勵和加強家長的參與。[撥打 1-877-4ED-PUBS (433-7827) 可以直接聯絡 EDPubs。網上訂閱可到網址 edpubs@inet.ed.gov。]
- **《名成利就》(The Achiever)**：一份雙週刊電子通訊，提供關於「有教無類」的各種資訊、活動和通知。有關教育部的其他通訊和期刊，請造訪：<http://www.ed.gov/news/newsletters/index.html>
- **有教無類 (No Child Left Behind) 網址**：<http://www.nochildleftbehind.gov/>
- **可行方法清點室 (What Works Clearinghouse, 簡稱 WWC)**：一項計劃，可幫助教育決策者解答一些問題，例如：*我們如何創造更好的學校和如何確保所有學生都能閱讀？* WWC 是教育部下屬教育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的一部分，它成立的目的是為教育工作者、決策人員和公眾提供從高品質科學研究中得出的確鑿證據，讓人們更明智地選擇教育計劃和方法。要想透過電子郵件獲得最新訊息，請造訪 www.w-w-c.org 或致電：1-866-WWC-9799 訂閱 *WWCUpdate*。
- **家庭、社區與學校合作國家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Family and Community Connections with Schools)**，由教育部下屬教育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透過西南教育發展實驗室 (Southwest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Laboratory, 簡稱 SEDL) 資助，該中心致力於結合研究成果和實踐，消除阻礙學生提高成績的不利因素。該中心為大家提供基於科研成果的資訊和資源，帮助大家更有效地加強學校、家庭、社區三方之間的聯繫。該中心透過評估最新的發現和研究成果，開發線上資料庫，召開年度會議，推出年度報告，幫助加強程序方面的知識，並對整個西南教育發展實驗室系統提供訓練和建立網絡，使研究成果更好地投入實際應用。[有關詳情，請造訪 <http://www.sedl.org/connections/about.html>。]

B. 州的責任

SEA 承擔的家長參與活動的一般責任

B-1. 州計劃中包含哪些家長參與條款？

SEA 必須協助收集有效的家長參與實踐方法，並向 LEA 和學校傳達這些方法。這些實踐方法必須基於最新的研究成果，達到最高的專業和技術標準，並基於幫助所有學生達到高標準的有效的家長參與。另外，這些實踐方法必須在學校規劃、評估和改善經驗等方面，進一步擴大家長參與計劃的範圍及減少阻力。[Section 1111(d), ESEA.] [有關家長參與活動的研究資源的例子，請參閱附錄 C。]

此外，各 SEA 必須保證，將會對 LEA 和學校提供旨在提高教學水平的技術援助，包括為第 1118 節中所述的家長參與計劃提供技術援助。 [Section 1111(c)(4), ESEA.]

B-2. 制訂州計劃的過程中，SEA 是否必須參考家長的意見？

是的。制訂州計劃時，SEA 必須參考家長和其他各方例如 LEA 的意見。 [Section 1111(a)(1), ESEA.]

B-3. 對於地方計劃中涉及的家長參與條款，SEA 有哪些相關責任？

SEA 必須評估各 LEA 計劃，以確定 LEA 的家長參與活動是否滿足第 1118 節的要求。 [Section 1112(e)(3), ESEA.]

B-4. SEA 是否可以動用其預留作為州管理事宜的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資金，以履行其所承擔的家長參與的責任？

是的，可以這樣做。 [Section 1004, ESEA.]

資訊傳達與技術援助

B-5. SEA 必須向家長傳達哪些關於 LEA 和學校表現的資訊？

州報告卡中必須包含評估、問責、教師水平等相關資訊，且必須包含該州中所有 LEA 的資料。州報告卡上各項資料的說明（評估、問責、教師水平），請造訪以下網頁內的「第一條款 A 部分非法規性指引」（Title I, Part A Non-Regulatory Guidance）中的「報告卡」部分，裏面提供了各項資料的說明：<http://www.ed.gov/programs/titleiparta/reportcardsguidance.doc>。報告卡上的資訊必須採用一致、便於理解的格式，包括對方要求的其他格式，並「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家長能明白的語言。 [Section 1111(h)(1)(B)(ii), ESEA.]

B-6. SEA 必須向家長提供哪些關於個別學生成績的評估資訊？

「有教無類法」的一項核心要求是，SEA 在諮詢 LEA 的意見後，必須實施一套高品質的年度學生學習成績評估方法，其中至少要包含數學、閱讀或英文，以及科學課（自 2007-08 學年起）的評估方法。作為此評估系統的一部分，SEA 必須為每位學生製作解說性的、描述性的和診斷性的報告，以便家長、教師、校長瞭解並解決每位學生的具體學習需要，而這些報告也要包含以各州學習成績標準為量度依據的學習成績評估的資訊。得出評估結果後，SEA 必須儘快向所有公立學校的學生家長、教師和校長提供這些報告。向家長提供這些資訊時，必須採用一致的、便於理解的格式，包括對方要求的其他格式（參見 A-8 和 A-10），並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參見 A-9 和 A-10）。[Section 1111(b)(3)(C)(xii), ESEA.]

進度評估

B-7. 在 LEA 的家長參與活動的進度方面，SEA 負有哪些評估、傳達相關資訊的責任？

SEA 在審閱獲得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各 LEA 的充分年度進步(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簡稱 AYP)時，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必須確定各 LEA 是否履行了第 1118 節規定的家長參與的責任。[Section 1116(c)(1)(A), ESEA.]

SEA 必須將這個審閱結果公佈，並傳達給 LEA、教師和其他教職員、家長、學生以及社區。[Section 1116(c)(1)(B), ESEA.]

當 LEA 或學校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或重組時，SEA 通知其學生家長的事宜

B-8. 學校改善期間，SEA、LEA 或學校必須怎樣與家長進行溝通？

在學校改善的整個過程中，相應的機構（SEA、LEA 或學校）必須按照 A-8、A-9 和 A-10 中描述的要求，與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的學校的每位學生的家長進行溝通。必須透過普通郵件或電子郵件，直接為家長提供資訊。如果 SEA 無法獲得個別學生的地址，可以將資訊提供給 LEA 或學校，讓其將資訊傳達給家長。

在學校改善期間，SEA、LEA 或學校應增加向家長提供資訊的傳達方法，例如借助互聯網、媒體和服務學生及學生家庭的公共機構。所有傳達方法必須尊重學生及其家庭的隱私權。[Section 200.36 of the Title I Regulations and Section 1116, ESEA.]

B-9. 如果 LEA 被評定為需要改善或糾正行動，SEA 在通知其學生家長方面負有哪些責任？

如果 LEA 被評定為需要改善或需要糾正行動，SEA 必須及時通知該 LEA 所服務之學校的全體學生家長。通知中必須包括以下資訊：根據相應的州立學生學習成績標準，SEA 對 LEA 所服務之學校的年度進度評估結果；LEA 是否履行了第 1116、1117、1118 和 1119 節下的責任；被作出上述評定的原因；家長如何參與提高該 LEA 的服務水平。[Section 1116 (c)(1) and (6), ESEA.]

如果某 LEA 被評定為需要糾正行動，則 SEA 必須向家長、公眾公佈並傳達 SEA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的資訊。[Section 1116(c)(10)(E), ESEA.]

SEA 對需要改善的 LEA 或學校提供的技術援助

B-10. SEA 必須為需要改善的 LEA 和學校提供哪些有關家長參與的技術援助？

對於被 SEA 評定為需要改善的 LEA，如果該 LEA 提出的話，SEA 必須根據 LEA 的要求，提供技術或其他援助，以幫助 LEA 更好地制訂並推行 LEA 的計劃，促進 LEA 與需要改善的學校之間的合作。這些技術援助必須由 SEA 或 SEA 批准的機構提供，而且必須是由有科學根據的研究 (SBR) 得出的有效方法和教學策略加以支援。這些技術援助必須能夠解決第 1118 節家長參與活動執行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Section 1116(c)(9), ESEA.]

C. LEA 的責任

綜述

C-1. ESEA 第 1118 節中的家長參與條款對 LEA 是否適用？

是的。在第一條款 A 部分下，LEA 可以獲得資助，但只有在該 LEA 執行計劃、活動和程序，以促進家長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的各個計劃，而這些計劃又符合第 1118 節的要求時，才可獲得此資助。LEA 必須和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家長進行有意義的磋商，以策劃和執行這些計劃、活動和程序。[Section 1118(a), ESEA.]

C-2. 第一條款 A 部分中對 LEA 提出了哪些家長參與的基本要求？

獲得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 LEA，必須制訂書面的家長參與政策，確立 LEA 對家長參與計劃的預定目標。該政策需要跟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家長共同協商制訂，並傳達給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所有學生的家長。[Section 1118(a)(2), ESEA.]

如果 LEA 已制訂了一個學區級別的、適用於所有家長的家長參與政策，LEA 可根據需要修改該現有的政策，使之滿足第 1118 節中的要求。[Section 1118(b)(3), ESEA.]

C-3. LEA 的家長參與的書面政策必須包含哪些特定資訊？

LEA 的家長參與的書面政策必須確立 LEA 對家長參與計劃的預定目標，並闡述 LEA 如何執行以下任務：

- 根據第 1112 節，使家長共同參與制訂 LEA 地方計劃，並根據第 1116 節，共同參與學校評估和改善；
- 提供協調、技術援助和其他必需的支援，以幫助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學校規劃、執行有效的家長參與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成績和學校的教學水平；
- 為學校和家長創造條件，以提高家長的參與；
- 協調並整合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家長參與政策與其他計劃中的家長參與政策，例如：領先計劃（Head Start）、閱讀優先計劃（Reading First）、早期閱讀優先計劃（Early Reading First）、平等開始（Even Start）、父母為師（Parents as Teachers）、學齡前兒童家庭教學課程（Home Instruction Program for Preschool Youngsters, 簡稱 HIPPY）、州管理的學前課程和第三條款（Title III）中的語言教學課程；
- 在家長的參與下，就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學校的教學水平的改善方面，對家長參與政策的內容和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評估包括：
 - 找出家長參與活動中阻礙家長參與的障礙，並特別關注那些貧困的、殘障的、英語水平有限、教育程度有限、屬於少數族裔的家長；
 - 使用評估結果制訂策略，促進更有效的家長參與；
 - 根據需要修改 LEA 的家長參與政策；以及
- 尋求家長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所資助的學校的活動。[Section 1118(a)(2), ESEA.] [有關細節，請參閱附錄 D 中的學區家長參與政策樣本。]

C-4. LEA 向 SEA 提交的地方計劃與 LEA 的家長參與書面政策之間有何關聯？

LEA 必須在向 SEA 提交的地方計劃（根據 ESEA 第 1112 節制訂）中加入家長參與的書面政策（根據第 1118 節制訂）。[Section 1118(a)(2), ESEA.] 如果參與計劃的學生的家長對 LEA 的計劃不滿意，LEA 必須將任何這些家長的意見連同 LEA 的計劃一起提交給 SEA。[Section 1118(b)(4), ESEA.]

C-5. LEA 在根據第 1112 節制訂的地方計劃中必須加入哪些與家長有關的其他資訊？

在其地方計劃（根據 ESEA 第 1112 節制訂）中，LEA 必須講述如何協調其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計劃與 ESEA 第二條款下的計劃，為教師和校長提供專業的培訓，並根據適當情況為家長和其他教職員提供這些培訓。[Section 1112(b)(1)(D), ESEA.]

C-6. LEA 必須為家長提供哪些關於教師的和教導其子女的輔助教職人員的資訊？

每個學年開始時，LEA 必須告知就讀第一條款 A 部分學校的每位學生的家長，他們有權要求資訊，以瞭解教導其子女的教師和輔助教職人員的專業資格。這些資訊必須採用一致的、便於理解的格式（包括對方要求的其他格式），並「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有關與家長進行溝通的其他資訊，請參閱 A-8、A-9 和 A-10；有關重要通知的要求清單，請參閱附錄 B；有關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中輔助教職人員的資訊，請造訪以下網站，並參閱「第一條款輔助教職人員非法規性指引」（Title I Paraprofessionals Non-Regulatory Guidance）：

<http://www.ed.gov/policy/elsec/guid/paraguidance.pdf>。] (Section 1111(h)(6) and (C), ESEA, Sections 200.61 (a)(1) and (2) of the Title I Regulations.)

C-7. LEA 必須在 LEA 報告卡上提供哪些關於學生就讀學校的表現的資訊，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的教育作出決定？

與州報告卡類似，LEA 報告卡必須包含數據的資訊（評估、問責和師資），並適用於整個 LEA 和該 LEA 所服務的每一所學校。不需要有個別的學校的報告卡，但 LEA 的報告卡上必須包含每一所學校的資訊。有關在 LEA 和學校層面上的所有要求的評估數據元素的圖表樣本，可見於第一條款 A 部分非法規性指引，報告卡上的表 4 和表 5。這資訊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http://www.ed.gov/programs/titleiparta/reportcardsguidance.doc>。報告卡上的資訊必須採用一致的、便於理解的格式（包括對方要求的其他格式），並「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Section 1111(h)(2) and (E), ESEA.]

C-8. 獲得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所有 LEA 必須為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家長提供哪些資訊？

獲得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 LEA 必須採取有效的方法與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的家長取得溝通，讓家長瞭解他們如何：

家長參與指引

- 參與孩子的教育；以及
- 積極幫助孩子，使其達到熟練的英語水平，在核心學科上取得好成績，達到我們期待所有學生均達到的嚴格的州學習成績標準和州學習內容標準。

LEA 與英語水平有限學生的家長之間的溝通，必須包括通知家長參加定期會議及定期召開會議，以整理第一條款 A 部分學生家長的建議，並做出回應。
[Section 1112(g)(4), ESEA.]

C-9. 使用第一條款 A 部分資金提供語言指導教學課程的 LEA，必須為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家長提供哪些通知與資訊？

使用第一條款 A 部分資金提供語言指導教學課程（在 ESEA 第三條款 C 部分中定義）的 LEA，必須為被評定為需要參加或正在參加此類課程的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的家長提供以下資訊：

- 他們的子女被評定為英語水平有限並需要參加語言指導教學課程的原因；
- 該學生的英語水平、該水平的評估方法、該學生的學業狀況；
- 該學生目前或即將參加的課程所使用的教學方法、其他課程所使用的教學方法，包括這些課程在內容、教學目標、使用英語作為母語教學等方面的不同之處；
- 他們的子女目前或即將參加的課程如何達到教育的目的及滿足學生的需要；
- 該課程如何幫助學生學習英語，達到同齡生的學習成績標準，以順利升級或畢業；
- 該課程具體的完成要求，包括從該課程過渡到非英語水平有限學生班級的預期比率，以及如果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是用於中學生的話，該課程的預期中學畢業比率；
- 對於殘障兒童，該課程如何符合「殘障人士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 IDEA）規定下的學生「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的目標，或「1973 年康復法」504 節下的學生的「個別服務」（individualized services）的目標。
- 家長權利的有關資訊，包括書面指引：

詳細說明家長有權拒絕參與某個語言指導教學課程，並在可以的情況下，選擇另一個課程或教育方法，

詳細說明家長有權要求孩子立即退出某計劃，以及

如果某合資格的機構推出了多個課程或教學方法，協助家長在多個課程和教學方法中進行選擇

- 上述通知的要求同樣適用於第三條款 A 部分資助的語言指導教學課程。 [Section 3303, ESEA.]
- 提供的通知和資訊必須採用一致的、便於理解的格式，並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 [Section 1112(g)(2), ESEA]

如果學生在學年開始前被評定為英語水平有限，LEA 必須在該學年開學後的 30 天內為家長提供上述資訊。如果學生在學年開始後才被評定為英語水平有限者，LEA 必須在學生被安排在語言指導教學課程的前兩周內為家長提供上述資訊。

此外，依據 ESEA 第 3122 節下的可量度成績年度目標，如果語言指導教學課程沒有取得進展，則使用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合格機構必須在發現沒有取得進展後的 30 天內，將這一結果分別通知給評定要參與該課程、或已參與該課程的學生的家長。 [Section 1112(g)(1), (2), and (3), ESEA.]

C-10. LEA 必須為參加語言指導教學課程的殘障兒童的家長提供哪些資訊？

對於參加語言指導教學課程的殘障兒童，必須在學年開始後的 30 天內通知家長，說明該語言指導教學課程如何在 IDEA 下符合學生的 IEP 的目標，或在 504 節下符合學生的個別服務的目標。 [Section 1112(g)(1)(A)(i), ESEA.]

C-11. 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私立學校學生的家長是否有參加家長參與活動的同等權利？

是的。根據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平等參與條款，LEA 必須在平等的基礎上，為私立中小學內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第一條款 A 部分下的特殊教育服務和其他福利，包括家長參與服務和活動，而這些服務和福利，必須與公立學校學生所獲提供的等同。適用的預留金中用來提供平等服務的金額，必須與參加計劃的公立學校就學地區內居住的低收入家庭私校生的人數成比例。

為滿足上述要求，LEA 必須用為此目的而預留的資金，為私立學校內的此計劃的參與者的家長提供平等的服務。LEA 必須與私立學校的主管和學生家長共同協商，規劃並執行私立學校內的此計劃的參與者的家長活動，而此類活動既可以和 LEA 家長參與活動一起進行，也可以單獨進行。LEA 為協助私立學校學生取得好成績而提供給家長的活動，包括與私立學校內的此計劃的參

家長參與指引

與者的家長簽訂一份書面協定，說明 LEA 和家長在第一條款計劃中的責任、家長會議、第一條款教師和家長就學生學習進展所做的溝通、家長與教師會議、家長教育。[Section 200.65(a)(2) of the Title I Regulations and Section 1120, ESEA.]

C-12. 就違反第一條款 A 部分要求的投訴程序而言，LEA 對家長負有哪些責任？

SEA 必須以符合本州法律的方式，採取書面說明的程序，受理並解決組織或個人提出的 SEA、LEA、其他機構或機構團體違反了適用於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聯邦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投訴，例如學校責任或家長參與條款。SEA 的處理程序中必須包括一個要求，就是 LEA 應該免費向學生家長、有關私立學校主管或代表提供關於投訴程序的足夠資訊。[General Provisions Regulations, at 34 CFR Sections 299.10 – 299.12.]

LEA 對家長參與活動的資助

C-13. LEA 必須為第 1118 節中規定的家長參與活動預留多少資金？

如果 LEA 獲得的第一條款 A 部分撥款超過 50 萬美元，則必須預留超過 1% 的第一條款 A 部分撥款，用來執行第 1118 節中的規定，包括提高家長的讀寫水平和教養子女方法。LEA 必須根據獲得的第一條款 A 部分撥款的總額，計算為家長參與活動預留金額的百分比。[Section 1118(a)(3)(A), ESEA.]

C-14. 如果 LEA 獲得的第一條款 A 部分撥款總額等於或不足 50 萬美元，第 1118 節下的家長參與的要求是否適用於 LEA？

是的。獲得第一條款 A 部分撥款總額等於或不足 50 萬美元的 LEA，必須執行第 1118 節下的規定，但不必專門為執行此規定而預留一定的金額。[Section 1118(a)(3), ESEA.]

C-15. 對於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活動的私立學校學生，LEA 應該怎樣決定為這些學生的家長的家長參與活動分配資金？

對於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活動的私立學校學生，LEA 必須從家長參與活動的預留金額中分出一部分，以用於此類學生家長的家長參與活動。LEA 必須在向各學校就學地區和各學校撥款之前，預留這部分資金。為上述活動預留的金額必須與參加計劃的公立學校就學地區內居住的低收入家庭私校生的人數成比例。[Sections 200.65 and 200.77 of the Title I Regulations.]

關於私立學校學生家庭的家長參與活動的平等服務金額計算的例子

LEA 獲得第一條款撥款共計 6 百萬美元，預留 1.5%（9 萬美元）用於家長參與活動。（注意，已超過最低 1% 的要求。）來自第一條款相關就學地區的低收入家庭公私校學生是 2 萬 5 千人，其中 5% 的學生就讀於私立學校，也就是說，9 萬美元的 5%（即 4 千 5 百美元）可用於私立學校此計劃的參與者的家長的參與活動。由第一條款資助的家長參與計劃，必須滿足私立學校此計劃的參與者的家長的需要。與有關私立學校的主管協商後，LEA 可以將這些活動單獨執行，也可以和 LEA 的普通家長參與活動一起執行。

C-16. LEA 必須撥給學校多少金額以執行第 1118 節中規定的家長參與活動？

獲得超過 50 萬美元撥款的 LEA，必須首先決定其第一條款撥款中預留給第 1118 節要求的家長參與活動的百分比。該百分比至少必須是 LEA 獲得的第一條款撥款的 1%，而且可能更多。接下來，LEA 必須根據居住在第一條款就學地區內低收入家庭私校生的人數比例，為私立學校學生家長的家長參與活動預留一個金額，詳見 C-15 和 C-15 之後的例子。隨後，LEA 必須將不少於 95% 的餘款撥給公立學校，並將預留金餘下的款額用於 LEA 級的家長參與活動。[有關 LEA 如何在公立學校之間分配資金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C-17。]
[Section 1118(a)(3)(C), ESEA.]

例子：LEA 為家長參與活動向學校撥款的計算方法：

LEA 獲得的第一條款撥款總額	\$6,000,000
家長參與活動預留金額 (1%) ($0.01 \times \$6,000,000$)	\$ 60,000
私立學校家長參與活動預留金額 (.05 (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比例) \times \$60,000 (LEA 為家長參與活動預留的金額))	\$ 3,000
餘額 (\$60,000 - \$3,000)	\$ 57,000
公立學校撥款 (95% (要求的最低 撥款百分比) \times \$57,000)	\$ 54,150
LEA 級的家長參與活動 的可用餘款 (\$57,000 - \$54,150)	\$ 2,850

C-17. 針對 LEA 預留給學校執行第 1118 節家長參與條款時使用的資金，LEA 應按什麼依據為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學校撥款？

LEA 為執行第 1118 節中家長參與條款的學校分配預留金時，可以使用計算這些學校每名學生獲撥款的計算公式，也可以使用其他撥款計算方法。LEA 可以使用某一項因素進行評估，或綜合各因素進行評估；例如，可以選擇按學校的改善情況撥款；依據 LEA 的家長參與計劃的年度評估結果計算撥款；或利用 SEA 的充分年度進步評估結果，即評估 LEA 如何履行第 1118 節中家長參與活動的責任。

C-18. 在 LEA 向各學校分配 LEA 家長參與預留金方面，家長可以提供什麼意見？

LEA 必須讓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學校學生家長作出參與，決定如何為各學校分配用於家長參與活動的預留金額。家長參與的方式應符合家長參與的定義 (A-1)。在過程和代表性方面，LEA 可以選擇讓學區家長諮詢小組（如果 LEA 選擇建立該小組的話），就此問題和第一條款 A 部分的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Section 1118(a)(3)(B) and 1118(e)(12), ESEA.]

C-19. 如果 LEA 在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資金中，預留超過規定的 1% 作為家長參與的用途，LEA 是否必須將整個預留金額的 95% 撥給第一條款 A 部分所資助的學校？

否。LEA 可以為整個學區的家長參與活動保留超出 1% 部分的全部第一條款 A 部分的預留金。不過，為私立學校家長參與活動（參見 C-15）平等撥款的要求，適用於全部預留金。 [Section 1118(a)(3)(C), ESEA.]

LEA 對學校改善所承擔的責任

C-20. 每年評估各學校的進展情況時，LEA 必須向家長、教師、校長、學校和社區傳達哪些資訊？

LEA 必須公佈其對各學校的地方性年度評估結果（也就是說，用來判斷學校是否達到 AYP 要求的評估結果），並將該結果傳達給家長、教師、校長、學校和社區，以便他們能不斷改進教學課程，以有用的教學方法幫助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所有學生達到嚴格的州學生學習成績標準。

此外，LEA 還必須評估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校所舉辦的家長參與活動、專業培訓以及第一條款 A 部分所資助的其他活動的有效性，並將結果公佈。 [Section 1116(a)(1)(D), ESEA.]

C-21. 對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的學校，LEA 有責任向這些學校學生的家長傳達哪些資訊？

如果 LEA 評定某所學校為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LEA 必須按照 A-8 和 A-9 中的方法，在作出評定後立即向該學校每一位學生的家長發出通知：

- 解釋該評定的涵義，以及該校與相關的 LEA 和 SEA 所服務的其他學校在教學方面的比較如何；
- 說明該評定的原因；
- 說明如何讓家長參與，共同解決導致該校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的教學問題；以及
- 說明家長有權選擇將子女轉學至另一所公立學校，由 LEA 提供交通服務，或者讓子女獲得輔助教育服務。[Section 1116(b)(6), ESEA.]

通知中必須為家長提供足夠的相關資訊，以幫助家長為子女作出最佳決定。該 LEA —

- 必須告知家長其子女可以轉入的學校的學生學習成績；
- 可以選擇加入在這些學校提供的特殊學習計劃、設施、課前/課後計劃的說明；
- 可以說明核心學科的教師專業資格，以及
- 可以指出家長參與的機會。[Section 200.37(b), Title I Regulations.]

因為 LEA 必須在學年的第一天前，為符合條件的學校中的學生提供選擇，因此應儘早在該日之前通知家長。

C-22. 對於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的學校，LEA 必須為家長和公眾提供哪些資訊，來說明這些學校為解決導致該項評定的有關問題而已經採取的措施？

除了向學校中的每位學生的家長提供學校的改進的資訊（參見 C-21）外，LEA 必須公佈並向家長傳達以下資訊，解釋 —

- 學校目前採取哪些措施解決學習成績差的問題；
- LEA 或 SEA 目前採取哪些措施幫助學校解決問題；以及
- 如適當的話，具體介紹糾正行動或重組計劃。[Section 1116(b)(6), ESEA, and Section 200.38, Title I Regulations.]

C-23. 如果某所中、小學被建議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而該校的校長和家長認為這樣的評定是錯誤的，他們有哪些機會提出自己的證據？

如果校長或該校的大多數學生家長認為，由於統計資料或其他實質原因，導致該校被誤評為需要改善、糾正或重組，校長可以在 LEA 作最終決定之前，向 LEA 提交支持自己觀點的證據。LEA 必須在為該校提供機會以審核學校層面的資料後的 30 天內，就評定事宜對該校的情況作出最後的公開的決定。

[Section 1116(b)(2), ESEA.]

C-24. LEA 對被評定的學校的改善計劃，負有哪些責任？

學校被評定為需要改善後，必須制訂或修改相應的計劃，而該計劃必須得到 LEA 的批准。校方必須在學校被評定為需要改善後的 3 個月內，和家長、學校教職員、服務該校的 LEA 以及校外專家一起，制訂或修改學校計劃，而這個學校計劃必須長達兩年。*[Section 1116(b)(3), ESEA.]*

C-25. 對於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的學校，LEA 在為該學校提供家長參與技術援助方面負有哪些責任？

對於每一所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的學校，LEA 負責確保在整個兩年計劃期間，當學校制訂、執行改善措施時，為每所學校提供技術援助，並確保該技術援助是建基於有科學根據的研究 (SBR) 之上。LEA 必須提供具體的技術援助，包括幫助分析評估結果資料和其他學生的作業樣本，以找出並解決教學中存在的問題，以及執行第 1118 節下的家長參與要求和第 1119 節下的專業培訓要求時遇到的任何問題。*[Section 1116(b)(4), ESEA.]*

C-26. 就輔助教育服務而言，LEA 對家長負有哪些責任？

如果參與第一條款計劃的學校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或重組，為該學校提供服務的 LEA 必須作出安排，為該學校中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輔助教育服務。輔助教育服務的提供者必須證明自己擁有實績記錄，並由學生家長從 SEA 按其採用的合理標準加以保留的提供者的名單中選出。LEA 必須：

- 至少每年向家長發一次通知（通知必須採用一致的、便於理解的格式，包括以對方要求的其他格式提供，並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內容包括：(1)有輔助教育服務；(2)LEA 管轄範圍內經批准的服務提供者的名稱，或在附近的 LEA 地區中可以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以及 (3) 各提供者的服務內容、資格和經證明的實效的簡單介紹；
- 在家長的要求下，幫助家長從名單中選擇一個提供者；
- 如果經批核的提供者的學額不足夠，使用公平與平等的程序選擇接受服務的學生；

- 未經學生家長書面許可，不得向外界披露任何符合條件參加或正在接受輔助教育服務的學生的身分。[Section 1116(e)(2), ESEA.] [有關詳細資訊，請造訪以下網頁，參閱「輔助教育服務非法規性指引」(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s Non-Regulatory Guidance)：
<http://www.ed.gov/policy/elsec/guid/suppsvcsguid.pdf>]

C-27. 在學校改善的重組階段，LEA 對該學校內學生的家長負有哪些責任？

如果 LEA 評定某學校需要重組，即該學校在管理上需要進行重大的整頓，LEA 必須為家長和教師提供：

- 及時通知；
- 在重組計劃行動開始前，一個發表意見的機會；以及
- 參與制訂任何重組計劃的機會。[Section 1116(b)(8)(C), ESEA]; Section 200.43, Title I Regulations.]

D. 學校的責任

學校層面上的家長參與政策與資助

D-1. 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學校必須制訂哪些家長參與的書面政策？

每所學校必須與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服務的學生的家長一起，制訂書面形式的家長參與政策，說明學校如何執行 1118(c) – (f) 節中的家長參與要求，包括擬定學校家長協議。如果學校已制訂了適用於所有家長的家長參與政策，學校可根據需要修改該現有的政策，使之滿足第 1118(b) 節中的要求。學校必須定期更新這些政策，以滿足家長和學校不斷變化的需要。[有關學區家長參與政策的範本，請參閱附錄 D。] [Section 1118(b), ESEA.]

D-2. 有哪些適用於學校家長參與政策的通知要求和傳達要求？

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每一所學校，必須採用一致的、便於理解的格式，包括對方要求的其他格式，通知家長其書面形式的家長參與政策，並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家長能理解的語言提供通知和政策。此外，每所學校還必須為地方社區提供書面形式的家長參與政策。[有關必要通知的細節，請參閱附錄 B 並參閱 A-8、A-9 和 A-10 以瞭解關於語言要求和其他格式的細節。] [Section 1118(b)(1), ESEA.]

D-3. 家長「有權瞭解」的條款要求學校為家長提供哪些有關教學資歷不高的教師的資訊？

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學校必須在一名教學資歷不高的教師連續四周被指派給學生或教導學生後，及時通知每位學生的家長。[Section 1111(h)(6)(B)(ii),

ESEA.] [本文「高水準」一詞的定義可以在「第一條款法規」第 200.56 節找到（67 Fed. Reg. 71730, December 2, 2002），請造訪以下網址：
<http://www.ed.gov/legislation/FedRegister/finrule/2002-4/120202a.html>。]

D-4. 學校必須怎樣尋求家長的參與，以改善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計劃？

凡受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學校，均須使用有組織、定期和及時的方式，讓家長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策劃、評估與改善，內容包括：

- 學校家長參與政策的策劃、評估與改善；以及
- 與家長共同制訂第 1114(b)(2) 節中的全校課程計劃。 [Section 1118(c)(3), ESEA.]

如果學校已有一套流程，可以讓家長共同參與學校計劃的策劃與設計，學校可以使用該流程，只要該流程能夠充分代表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家長的意見。 [Section 1118(c)(3), ESEA.]

D-5. 學校必須召開哪些會議，以便向家長通報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和家長參與的事宜？

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每一所學校，必須在家長方便的時間召開年度會議，通知家長學校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相關事宜，說明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要求以及家長參與這些計劃的權利。為了讓家長瞭解情況，學校必須邀請參加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所有學生的家長參加該會議，並鼓勵家長出席。學校必須靈活召開一些其他的家長參與會議，例如在早晚不同的時間開會，以便儘可能讓更多的家長出席會議。 [Section 1118(c)(1) and (2), ESEA.]

D-6. 學校必須為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家長提供哪些資訊和機會？

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學校，必須及時為參加計劃的學生的家長提供由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計劃的相關資訊。這些資訊必須包括：

- 學校課程的介紹和說明；
- 考核學生進展情況所使用的成績評估的方式的有關資訊；以及
- 希望學生達到的熟練水平的相關資訊。

在家長要求的情況下，學校必須提供：

- 讓家長參加定期會議的機會，以便家長提出建議，並在適當的時候，參與子女教育的決策。

學校必須儘快回應此類建議。 [Section 1118(c)(4), ESEA.]

D-7. 哪些家長合資格參加全校計劃學校中的家長參與活動？

全校性的計劃，旨在提高極貧困學校（至少有 40% 的學生來自低收入家庭）的總體學習成績，以便讓所有學生，尤其是成績最差的學生，表現出符合州學習標準的相關水平。[Section 200.25(a), Title I Regulations.] 換言之，全校性的計劃就是第一條款下有針對性的輔助計劃之外的另一種計劃，目的是提高成績最差的學生的成績。

在全校性的計劃中，家長參與是很重要的。事實上，全校性的計劃的一部分內容就是要求學校採用策略提高家長的參與。[Section 1114(b)(1)(F), ESEA.] 為滿足上述目標，實行全校性的計劃的學校的所有學生家長，都符合資格參加家長參與活動。但既然全校性的計劃的核心目標是提高成績最差的學生的成績，那麼，實行全校性的計劃的學校，應確保讓成績最差的學生的家長參加家長參與活動，以便他們更能幫助子女的教育。

共同負有提高學生學習成績的責任

D-8. 什麼是「學校-家長」協議？

每所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學校必須與第一條款 A 部分服務的學生的家長共同擬定一份學校-家長協議，作為其家長參與書面政策的一部分。學校-家長協議是學校與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家長之間達成的書面協定，協議中確定了家長、學校全體教職員和學生將開展的活動，以便共同履行提高學生學習成績的責任。另外，學校-家長協議還概述了家長、學校教職員和學生將要開展的活動，以建立並發展合作關係，幫助學生達到嚴格的州學習成績標準。[Section 1118(d), ESEA.] [有關學校-家長協議的樣本，請參閱附錄 E。]

D-9. 「學校-家長」協議必須包括哪些內容？

學校-家長協議必須說明：

1. 學校在一個支持的、對學習有效的環境中，提供高品質課程和指導的責任，以幫助第一條款 A 部分服務的學生達到州學生學習成績標準；
2. 家長負責為子女學習提供支援的方法（例如監督子女上學、作業完成情況以及看電視的情況；到孩子的教室裏提供義務服務；在適當情況下，參與子女教育的決策和安排課餘時間）；以及
3. 家長與教師之間不斷溝通的重要性，並至少要做到以下幾點：
 - 在小學，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家長與教師會議，就個別學生的成績討論協議的內容；

- 經常向家長報告孩子的進展情況；以及
- 讓家長可找到教職員，並為家長提供機會到子女的班級提供義務服務，觀察課堂活動。[Section 1118(d), ESEA.] [有關學校-家長協議的樣本，請參閱附錄 E。]

D-10. 學校必須為家長提供哪些資訊，以說明其子女按州學習成績評估所達到的成績水平？

獲得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學校，必須每年為家長提供一份關於其子女的報告，讓家長瞭解子女在州學習成績評估中取得的成績水平，並至少包括閱讀/英文和數學。[Section 1111(h)(6)(B)(i), ESEA.] 這份報告可以包含在 SEA 學生學業評估報告中（參見 B-6 中的說明）。

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的學校

D-11. LEA 是否必須為服務提供者提供交通費或交通服務？

否。LEA 可以為服務提供方提供交通服務，但法律上並不強制要求這樣做。另外，此類交通費用不能用來抵償不少於 5% 的輔助教育服務費用。另外，LEA 需要將 20% 的第一條款 A 部分撥款用在與選擇權有關的交通和輔助教育服務上，但上述交通費用不能抵償 LEA 在這方面負有的義務。[有關詳細資訊，請造訪以下網站，參閱「輔助教育服務非法規性指引」（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s Non-Regulatory Guidance）：
<http://www.ed.gov/policy/elsec/guid/suppsvcsguid.pdf>。]

E. LEA 和學校為家長創造條件的責任

基本要求

E-1. LEA 和學校如何為家長參與活動創造條件？

每一所獲得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學校和 LEA，必須確保家長能有效地參與，並支援學校、家長和社區之間的合作，透過訓練、資訊和協調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成績。[Section 1118(e), ESEA.]

提供援助和訓練

E-2. 學校和 LEA 必須在哪些方面為家長提供援助和訓練？

學校和 LEA 有責任幫助家長瞭解一些題目，使家長與教育工作者在提高學生的學習成績這方面，成為平等的合作夥伴。學校和 LEA 必須幫助家長瞭解以下的題目：

- 州學習內容標準和州學生學習成績標準；
- 州和地方的學習評估測驗，包括其他評估方法；
- 第 1118 節中的家長參與的要求；以及
- 如何監督子女的進展情況，並與教育工作者合作，共同提高子女的成績。 [Section 1118(e)(1), ESEA.]

E-3. LEA 是否有責任在 SEA 的援助下提高有關學生家長的教育程度，尤其是那些沒有中學畢業文憑的家長？

如果獲得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 LEA 或學校認為，很多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家長沒有中學文憑或同等文憑，或者讀寫能力很差，那麼 SEA 必須鼓勵該 LEA 及其學校提供家庭讀寫指導服務（使用第一條款 A 部分資金）。 [Section 1111(c)(14), ESEA.]

如果 LEA 用盡了供家庭讀寫活動使用的所有其他可用資金來源，LEA 可以使用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資金支援各種家庭讀寫活動，包括為需要提高讀寫技能的成年人推出的教養兒女教育和教育服務，以支援其子女的學習。 [Section 1118(e)(7), ESEA.]

E-4. 學校和 LEA 提供哪些援助，以幫助家長輔導子女的學習？

學校和 LEA 必須提供材料和訓練，以幫助家長輔導子女的學習，提高孩子的學習成績，例如為家長提供讀寫能力訓練（如有必要的話），還可以使用科技來促進家長參與活動。其他可提供的活動的例子有：

- 促使家庭成員共同閱讀和使用公共圖書館的讀寫能力課程；
- 提供關於閱讀教學核心方法的資訊，讓家長能夠支援教師使用的教學方法；
- 為家長提供互聯網訓練，以便家長上網閱讀子女的家庭作業；與教師溝通；瀏覽張貼出來的關於學校需要改善的資訊、輔助教育服務、公立學校的選擇以及其他幫助學生提高成績的機會。 [Section 1118(e)(2), ESEA.]

E-5. 自願參加孩子教室的活動，是否一項家長可以進行的活動，有助為學生的學習分擔責任？

是的。家長自願到孩子的教室參與活動，觀察孩子的課堂，是一項重要的活動，不僅可以讓家長分擔提高學生學習成績的責任，還有助於建立、發展學校和家長之間的夥伴關係，幫助孩子達到嚴格的州學習標準。 [Section 1118(d)(1), ESEA.]

E-6. 學校和 LEA 必須為學校教職員提供哪些與家長參與有關的訓練？

學校和 LEA 必須指導教職員，如何將家長看待為平等的合作夥伴。具體地說，學校和 LEA 必須在家長的協助下，讓教師、學生服務人員、校長和其他教職員認識到家長參與教育的意義和作用，指導他們如何接觸家長和進行溝通與合作，實施和協調家長計劃，並在家長和學校之間建立聯繫。學校和 LEA 可以讓家長參與到此類訓練的制訂過程中，以提高訓練的有效性。

[Section 1118(e)(3) and (6), ESEA.]

加強家長參與的活動

E-7. 學校和 LEA 如何大力加強家長在學校會議、家長教師會議和各項活動上的參與？

學校可以為家長參與活動適當地支付必要的費用，包括交通費和托兒費，使家長可以參與學校方面的會議和訓練課程。學校和 LEA 還應將學校會議安排在各個不同的時間。此外，對於不能前往學校出席會議的家長，學校還可以安排與參與計劃的學生和學生家長聯繫的教師或其他教育工作者，進行家訪活動。學校也可以為家長提供訓練，說明如何促進其他家長參與此類活動。

[Section 1118(e)(8), (9), and (10), ESEA.]

E-8. 可否使用第一條款 A 部分中的資金支援家長參加訓練和會議？

教育部非常鼓勵家長參與地方或地區上的訓練機會，例如訓練或會議，只要這些訓練機會與其他州的內容相同或類似便可。如果訓練或會議未能讓所有有興趣的家長出席，出席者在回來後應向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其他家長通報與會議主題有關的資訊，並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提供訓練。可使用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資金適當支付必要的費用，以支援參與計劃的學生的家長參加這些訓練和會議，使得家長能夠更有效地參與地方計劃或開展家庭教學活動。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可以支付交通費和其他相關費用，讓家長參加在其他州舉行的會議和訓練。

E-9. 學校或學區內的所有學校，可否使用第 1118(a)(3)(C) 節中為家長參與而預留的百分之十的金額，支援學區級的家長資源中心或其他學區級的家長活動？

法律明確規定，LEA 在第一條款 A 部分撥款中預留的 1% 家長參與資金中，必須有 95% 撥給該學區的各學校，而且這些學校的家長必須共同參與決定這些資金的分配方式及用途。得到第一條款 A 部分服務的學生的家長和學校主管，可以在學校的層面上作出決定，以匯合各方資源來支付學區級的家長參與活動，例如資助一所家長資源中心。

與其他計劃和社區參與活動的協調

E-10. 學校和 LEA 應如何協調、舉行家長參與活動？

在可行和適當的範圍內，學校和 LEA 必須將家長參與計劃和活動與以下計劃進行協調，並加以整合：

- 領先計劃（Head Start）
- 閱讀優先（Reading First）
- 早期閱讀優先（Early Reading First）
- 平等開始家庭讀寫計劃（Even Start Family Literacy Program）
- 學齡前兒童家庭教育課程（Home Instruction Program for Preschool Youngsters）
- 父母為師（Parents as Teachers）
- 公立學前班（Public preschools）
- 其他相關計劃，例如第三條款（Title III）語言指導教學課程。
[Sections 1112(b)(1), and (E), 1118(a)(D), ESEA.]

另外，在可行範圍內，學校和 LEA 必須開展其他活動，例如成立家長資源中心，鼓勵及支援家長更多地參與其子女的教育。*[Section 1118(e)(4), ESEA.]*

E-11. 學校和 LEA 怎樣爭取社區參與，以確保有效的家長參與？

教育部鼓勵學校和 LEA 發揮社區組織的相應作用，包括讓宗教組織和企業支援家長參與活動。這些組織應與有關的學校、家長和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提高學生的學習成績。*[Section 1118(e)(13), ESEA.]*

附錄 A：定義

充分年度進步

州所定義的「充分年度進步」（Adequate yearly progress，簡稱 AYP）基於以下方面：

- (1) 對州所有公立學校學生採用相同的高學術成就標準；
- (2) 統計資訊有效及可靠；
- (3) 持續而大幅度提高全體學生的成績；
- (4) 主要根據第 200.2 節規定的州學術評估體系衡量所有公立學校、LEA 和州所取得的進步；
- (5) 分開衡量閱讀/英文和數學方面的進步。
- (6) 對州所有公立學校和 LEA 是相同的；以及
- (7) 與第 200.7 節一致，將第 200.18 節規定的相同的年度可量度目標分別應用於以下學生：
 - i. 所有公立學校的學生。
 - ii. 以下各類學生：
 - (A) 經濟拮据的學生；
 - (B) 來自主要種裔的學生；
 - (C) 殘障學生；以及
 - (D) 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根據 ESEA 第 9101(25) 節中的定義）。[Section 200.13(b) of the Title I Regulations.]

糾正行動

「糾正行動」是指由 LEA 採取的一種行動，該行動

- (1) 對以下情況作出重大和直接的反應：
 - (i) 學校在教學上連續失敗，導致 LEA 確定該校應採取糾正行動；以及

- (ii) 學校中存在的的基本人員、課程或者其他問題；
- (2) 旨在大幅度提高「第一條款」條例第 200.13(b)(7) 節中說明的、在校就讀的各類學生達到或超出州評估系統所衡量的良好成績水平的可能性；以及
- (3) 符合州的法律。[Section 200.42(a), Title I Regulations.]

語言指導教學課程

這詞語是指如下的指導課程：

- (1) 幫助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培養和達到英語熟練水平，並達到嚴格的州學術內容和學生學習成績標準，就如 ESEA 第 1111(b)(1) 節所要求的那樣；以及
- (2) 可能同時使用英語和學生的母語進行教學，使學生能夠培養和達到英語熟練水平，並可能加入英語能力較好的學生，如果這些課程的目的是使所有參加者在英語和第二種語言均達到熟練水平。[Section 3301(8), ESEA.]

需改善的 LEA

「需改善的 LEA」是指如下的 LEA：連續兩年未能實現州根據 ESEA 第 1111(b)(2) 節制訂的計劃中所規定的充分年度進步（AYP）。[Section 1116(c)(3), ESEA.]

家長

「家長」一詞包括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具有「代替父母」身分的人（例如和孩子生活在一起的祖父母或繼父母，或對孩子具有法定撫養責任的人）。[Section 9101(31), ESEA.]

家長參與

「家長參與」一詞是指家長定期參與與學生的學業和其他學校活動有關的雙向且有意義的交流活動，其目的包括確保：

- 家長在幫助自己孩子的學習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自己孩子在學校的教育；
- 家長是孩子教育上的夥伴，並在適當時候參與決策和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其子女的教育；以及
- 開展其他活動，例如 ESEA 第 1118 節中介紹的活動。[Section 9101(32), ESEA.]

公立學校的選權

在某所學校被評定為需改善學校的情況下，學區應在做出此確定後的那一個學年的第一天之前，為該校的所有學生提供轉學至該學區管轄的其他公立學校的選擇權，所轉至的學校可以是未被評定為需改善的公立特許學校，但此選擇受州法律禁止便不能進行。[Section 1116(b)(1)(E), ESEA.]

在為學生提供轉學至其他公立學校的選擇權時，必須優先考慮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成績最差的學生。[Section 1116(b)(1)(E)(ii), ESEA.]

重組

「重組」是指 LEA 對某學校的管治安排進行重大的重新組織，該重組：

- (1) 進行基本的改革，例如大幅度調整學校的人事安排和管治，以提高學生的學術成就；
- (2) 有望使學校能夠實現「第一條款」條例第 200.13 至 200.20 節所定義的「充分年度進步」；以及
- (3) 符合州法律。[Section 200.43(a) of the Title I Regulations.]

有科學根據的研究 (SBR)

「有科學根據的研究」一詞——

- 是指透過以嚴格、有系統和客觀的程序而執行的研究，其目的是獲得與教育活動和課程有關的可靠且有效的知識；以及
- 包括如下方式的研究——
 - 採用有系統的、基於觀察或實驗的經驗主義方法；
 - 進行有力的資料分析，足以驗證所提出的假設並支持所得出的總體結論；
 - 依靠量度和觀察的方法，透過多個評估者和觀察者、多次測量和觀察以及由相同或不同的調查者進行多次調查而得出可靠和有效的數據。
 - 使用經驗性或半經驗性方法進行評估，這些方法為個人、實體或活動分配不同的條件和適當控制要素以評估目標條件的效果，並在實施過程中首選隨機分配、試驗或其他方法，而這些方法包含條件內或跨條件控制要素；

- 確保試驗性的研究能夠詳盡和清楚地表述，以便該研究能夠重複進行，或者至少能在其發現上有系統地建立知識；
- 已獲得由同行審閱作品的期刊所接受，並由獨立的專家團進行嚴格的、客觀的和科學的評審後給予認可。 [Section 9101(38), ESEA.]

需改善的學校

「需改善的學校」是指連續兩年未實現「充分年度進步」的小學或中學。

輔助教育服務

「輔助教育服務」是指補習和其他輔助性的學業加強輔導服務，這些服務——

- 是對教學日提供的教學的補充；
- 經過特別設計，目的是：
 - 提高符合資格的學生的學習成績（由州評估系統來衡量）；以及
 - 使學生能夠獲得符合州學術成就標準的能力；以及
- 高質素且有研究的根據。 [Section 200.45(a) of the Title I Regulations.]

附錄 B：第一條款 A 部分的重要家長通知的要求

第一條款 A 部分 重要家長通知的要求*	時間	發出通知者		
		SEA	LEA	學校
年度表現報告（由 SEA 和 LEA 向家長、學校和公眾發放，其中提供總體的資訊，包括學生的成績（按類別細分）、畢業率、LEA 的表現、師資和其他必要的資訊）。 [Section 1111(h)(1) and (2), ESEA.] 指引 B-5 (SEA) 和 C-7 (LEA)。	每年	✓	✓	
個別學生的評估報告（SEA 與 LEA 諮詢後，向家長以及所有學校的教師和校長提供個別學生的報告，該報告具說明性、描述性和診斷性，以便瞭解和解決具體的學業要求，同時還提供根據州學習成績標準而評估的該生的成績的資訊。 [Section 1111(b)(3)(C)(xii), ESEA.]	在作出評估後，一旦可行儘快發佈	✓		
進度評估（SEA 向家長、LEA、教師和其他員工、學生和社區發佈 SEA 對每所 LEA 的充分年度進步評估結果（包括在履行家長參與責任方面的進度）； LEA 向家長、教師、校長、學校和社區發佈 LEA 對每所學校的年度進步評估結果）。 [Section 1116(a)(1)(C), (c)(1)(B) and (c)(6), ESEA.] 指引 B-7 (SEA) 和 C-20 (LEA)。	每年	✓	✓	
LEA 被評定為需要改善（SEA 通知家長，服務其子女學校的 LEA 已被評定為需要改善，同時提供其他資訊）。 [Section 1116(c)(1) and (6), ESEA.] 指引 B-8。	評定後立即通知	✓		
LEA 被評定為需要糾正行動（SEA 向家長和公眾公佈 SEA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的資訊）。 [Section 1116(c)(10)(E), ESEA.] 指引 B-9。		✓		

第一條款 A 部分 重要家長通知的要求*	時間	發出通知者		
		SEA	LEA	學校
學校被評定為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 (LEA 向每名學生的家長提供解釋, 說明該評定是什麼意思、該校與其他學校的比較如何、被這樣評定的原因、LEA 和學校的回應、家長能夠怎樣參與、已採取什麼糾正行動的措施、家長的選擇權以及輔助服務這個選項(如適用的話)、重組措施和其他資訊)。 [Section 1116(b)(6), 7(E), and 8(C), ESEA, and 34 CFR 200.37(5).] 指引 C-21、C-22 和 C-23。	評定後立即通知		✓	
學校被評定為需要糾正行動 – 輔助服務的通知 (對於在被評定為需要改善後的第一個學年結束時, 仍未實現充分年度進步 (AYP) 的學校, 服務該校的 LEA 會通知家長, 說明可以提供輔助服務、服務提供者的資料、服務的介紹以及其他資訊)。 [Section 1116(e)(2), ESEA.]	每年 (至少)		✓	
學校被評定為需要重組 (對於在執行糾正行動的措施後一整個學年, 仍未實現充分年度進步的學校, 服務該校的 LEA 會即時通知教師和家長, 並提供機會讓他們發表意見和參與制訂重組計劃)。 [Section 1116(b)(8)(C), ESEA.] 指引 C-27。	如果學校在執行糾正行動措施後一整個學年仍未實現充分年度進步, 立即通知		✓	
家長參與的書面政策 (LEA 通知學區內「第一條款 A 部分」學生的家長有關學區級的書面形式的家長參與政策; 學校通知家長及社區有關學校的書面形式的參與政策)。 [Section 1118(a)(2) and (b)(1), ESEA.] 指引 C-3、C-4 (LEA) 和 D-1 (學校)。	由 LEA 決定		✓ (LEA 政策)	✓ (學校政策)
SEA 書面形式的投訴程序 (LEA 免費向學生家長以及適當的私立學校工作人員或代表提供充足資訊, 說明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有關的聯邦法例或法規被違反時, SEA 解決問題所採用的書面投訴程序) [34 CFR Section 200.11(d).]	由 SEA 決定		✓	

<p>家長知情權 – 教師和教育輔助人員的專業資格（LEA 通知「第一條款 A 部分」學生的家長，他們可以提出要求，而 LEA 在接獲他們的要求後會提供為其孩子服務的任課教師和輔助專業人員的某些專業資格的資訊）。 [Section 1111(h)(6)(A), ESEA.] 指引 C-6。</p>	<p>每年在學年開始時</p>		<p>✓</p>	
<p>家長知情權 – 學生成績（學校為每個家長提供其子女按照州學習成績評估得出的學習成績水平）。 [Section 1111(h)(6)(B)(i), ESEA.] 指引 D-10。注意：這要求可能涵蓋在前述的 SEA 個別學生的評估報告中。</p>	<p>由 LEA 決定</p>			<p>✓</p>
<p>家長知情權 – 資歷不高的教師（如果為學生分配資歷不高的教師或由其執教連續 4 周或以上，學校應及時通知每名家長）。 [Section 1111(h)(6)(B)(ii), ESEA.] 指引, D-3。</p>	<p>及時</p>			<p>✓</p>
<p>第一條款 A 部分會議（學校邀請家長參加提供資訊的會議，向他們介紹學校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情況，並解釋有關要求以及他們的參與權利）。 [Section 1118(c)(1) and (2), ESEA.] 指引 D-5。</p>	<p>每年</p>			<p>✓</p>
<p>第一條款 A 部分資訊（學校向參與計劃學生的家長提供有關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具體資訊，並提供要求定期會議的機會）。 [Section 1118(c)(4), ESEA.] 指引 D-6。</p>	<p>及時</p>			<p>✓</p>
<p>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 – 一般通知（LEA 實施有效的擴展服務，告知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的家長如何參與自己子女的教育，以及如何積極參與幫助孩子達到英語熟練水平、在核心學科中獲得好成績並達到州標準，此通知還包括參加和舉辦定期會議的機會）。 [Section 1112(g)(4), ESEA] 指引 C-9。</p>	<p>定期 (會議)</p>		<p>✓</p>	
<p>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 – 語言指導教育課程（在 ESEA 第三條款下，LEA 通知被評定為需參加或正在參加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資助的語言指導教育課程的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的家長：評定需參加該課程的原因、學生的英語能力水平、教學的方法、該課程如何幫助學生以及其他資訊；LEA 通知殘障學生的家長，該語言指導教育學</p>	<p>每年，對於在該學年前被評定的學生，不遲於學年開始後 30 天發出通知；其他情況下，在學生參加語言指導</p>		<p>✓</p>	

<p>課程如何符合其孩子的個別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簡稱 IEP) 的目標。 [Section 1112(g)(1)(A) and (3), ESEA.] 指引 C-9 和 C-10。</p>	<p>課程的前兩週內發出通知。</p>			
<p>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 – 語言指導教育課程的成效不大 (在 ESEA 第三條款規定下, 使用第一條款 A 部分資金開辦語言指導教育學課程的合資格團體, 分別通知被評定為需要參加或正在參加該課程的學生的家長, 該課程在實現年度可量度成績目標方面未取得進展)。 [Section 1112(g)(1)(B), ESEA.]</p>	<p>在未能達到目標後 30 天內</p>		<p>✓ (或其他合資格團體)</p>	
<p>有顯著認知障礙的學生 (以其他成績標準衡量有顯著認知障礙的學生的成績的州, 必須確保學生的家長知道自己子女的成績是將會基於這些其他標準評估的。SEA 還必須確保將這些學生的實際成績水平通知其家長, 特別是在計算 LEA 充分年度進步的合格評分方面超出 1% 上限的 LEA 的個案中)。 [Section 1111(b)(3), ESEA, and 34 CFR Section 200.6(a)(2)(iii)(A)(2), 200.13(c)(4)(v)]</p>	<p>由 SEA 決定</p>	<p>✓</p>		

*本表包含了向參加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家長提供或發佈通知或資訊時, 重要的第一條款 A 部分的法規性要求。本表並非是一份鉅細無遺的清單, 其中不包括諮詢、合作、技術協助、訓練和其他類型的的要求。除非另有說明, 「LEA」和「學校」是指在「中小學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簡稱 ESEA) 的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規定下獲得課程資助的地方教育機構和學校。

附錄 C：有研究根據的資源

下列資源是代表與家長參與有關的、可以使用的基於研究的資源的例子。這份名單並不是鉅細無遺的。美國教育部提供以下資源名單只是為了方便讀者，並不表示名單獲得美國教育部的官方認可，或作這樣的推論。以下作者表述的均是其自己的觀點，並不一定代表聯邦政府或美國教育部的政策。

***Southwest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Laboratory. (2003) *Diversity and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Connections* 《種族多元化與學校、家庭和社區的合作》. Austin, Texas.**

這份綜合報告評述了 64 項有關種族多元化某些方面的研究的發現，並探討了其對學生成績與學校、家庭和社區合作之間的關係。報告中描述了選擇研究時所用的步驟，並概述了與這些研究所針對的種族多元化和家庭參與問題相關的廣義概念。作者列出了研究和發佈的日期，並根據研究方法、所針對的對象和教育水平，對這些研究進行分類。報告中概述了這些研究的主要不足之處。本報告的主要讀者對象是教育界主管（包括學監、校長、課程主管、主任教師、家庭參與計劃的有關人員、社區領袖）以及其他可能負責或有興趣制訂與學校、家庭和社區合作政策有關的人。本報告經過了精心編排，以便當地不同的主管或領袖，可以按自己的需要和興趣，快速地找到實用的資訊，或深入探索本報告的內容。

*** Henderson, Anne, T., and Mapp, Karen, L. (2002) *A New Wave Of Evidence: The Impact Of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Connections On Student Achievement* 《新證據：學校、家庭、社區三方合作對學生成績的影響》. Austin, Texas: National Center for Family and Community Connections with Schools.**

本報告討論了近年不斷發現的家庭和社區與學校的合作對學生成績產生影響的證據。作者考察了最近的 51 項研究（其中除了兩個研究外，全是在 1995 年至 2002 年間發佈的，研究涵蓋了眾多的觀點和方法）。這些研究中有一些是基於科學研究的，所有的研究分為三大類：1) 有關家庭和社區的參與對學生成績的影響之研究；2) 有關將學校、家庭和社區有效連結在一起的策略之研究；3) 有關家長和社區組織起來的力量對學校改善之研究。

Mattingley, D.J., Prislin, R., McKenzie, T.L., Rodriquez, J.L., and Kayzar, B. (2002) *Evaluating Evaluations: The Case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Programs* 《研究結果的評估：家長參與計劃的個案研究》.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72(4), 549-576.

作者分析了 41 項評估幼稚園-12 年級家長參與計劃的研究，以便對這些計劃能有效改善學生學習的說法予以評估。作者發現，大部分現有的關於家長參與和學生成績之間的關係的證據，均來自關聯（correlation）的研究，而非來自針對這些計劃對學生學習的影響而作出嚴格和有系統的評估（第 550 頁）。在該 41 項研究中，作者發現只有 4 項採用了最嚴格的研究方式。其中有兩項

研究發現，有家長參與的輔導計劃中的學生，標準化測驗成績有顯著提高，而另兩項研究則未發現有顯著的效果。這四項研究都是針對少數族裔和/或低收入家庭的。每個研究的重點均是訓練家長或年長子女幫忙輔導學生或幫助學生完成家庭作業。與未發現顯著效果的兩項研究相比，前兩項研究延長了家長訓練的時間。作者還指出，他們評估的大部分輔導計劃的重點都在於改變家長的行為——尤其是在教養和支援家庭學習方面——而非改變教師的教學方法或學校結構。

計劃的評估

*** Starkey, P. and Klein, A. (2000) Fostering Parental Support For Children's Mathematical Development: An Intervention With Head Start Families 《加強家長對子女的數學能力發展的支援：提前起步的家庭之輔導》. Early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11(5), 659-680.**

本文描述了兩個歷時 4 個月的實驗研究，有大約 30 個家庭參加該研究，目標是開發 4 到 5 歲提前起步（Head Start）的兒童的數學技巧。另外有 30 個家庭被分配到對照組。在舊金山地區的兩個研究場所，一個服務非裔家庭，另一個服務拉丁裔家庭，研究人員為母親和孩子授課，並借出數學活動工具供他們在家裏使用。該計劃只支援數學知識，不支援讀寫。對照組的家庭沒有參加課程，也沒有去圖書館。在這兩個計劃中，研究員發現，如果為家長提供訓練和材料，家長願意並且能夠幫助自己的孩子培養數學能力。與對照組的孩子相比，參加計劃的兒童學會了更多的數學知識和技巧。作者認為，該計劃成功的兩個關鍵因素是，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及為家庭提供在家裏使用的數學工具。

家長在家裡參與子女的教育，支援學生取得成功

Armbruster, B., Lehr, F., Osborn, J.B. (2003) Proven Ideas from Research for Parents: A Child Becomes A Reader (K-3) 《為家長提供一些經研究證實的觀點：孩子學會閱讀(幼稚園-3 年級)》. Second Edition. Portsmouth, New Hampshire: RMC Research Corporation.

本手冊中概述了科學研究指出的孩子如何學習讀寫的方法；討論了在三個不同的年級，父母和其他照顧者如何能夠令孩子變成成功的讀者和作家；提供了有用名詞的一張清單；並指出了家長和其他照顧者可能感興趣的書籍和組織的。本刊物是由全國讀寫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Literacy）的獎學金資助的，該學院是一個獨立的聯邦組織，其宗旨是支援高質素的州、地區和全國性的讀寫服務的發展。

The Partnership for Reading,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Put Reading First: Helping Your Child Learn to Read (A Parent Guide, Preschool through Grade 3) 「閱讀優先：幫助您的孩子學會閱讀」（學前班至 3 年級兒童家長指南。）

本手冊由「閱讀夥伴」出版，是全國讀寫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Literacy，簡稱 NIFL）、全國兒童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簡稱 NICHD）和美國教育部共同合作的成果，旨在為教育工作者、家長、政策制訂者或其他有興趣幫助所有人獲得良好閱讀能力的人，提供有根據的閱讀研究。

家庭和學校的聯繫，支援學生取得好成績

Hiatt-Michael, D.B. (Ed). (2001) *Promising Practices for Family Involvement in Schools* 《家庭參與學校教育的有效實踐》. Greenwich, Connecticut: Information Age Publishing

本書是「家庭、學校和社區夥伴關係」（Family School Community Partnership）系列的第一卷，為教育工作者提供有用的方法、理論和研究，旨在使家庭和學校聯繫起來。書中主要包括了重要的架構，以理解家庭參與和政府對家庭參與項目的支援。各章的作者提出了一個理論基礎，去理解學校、家庭和社區的夥伴關係，以及支援有用方法的研究。本書系列的贊助人是「美國教育研究協會」（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的「家庭、學校和社區夥伴關係特別興趣小組」（Family, School, Community Partnership Special Interest Group）的執行委員會和會員。

*** Shaver, A.V., and Walls, R.T. (1998) *Effect Of Title I Parental involvement On Student Reading And Mathematics Achievement* 《第一條款的家長參與對學生閱讀和數學成績的影響》.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31(2), 90-97.**

這項半實驗性質的研究，考察了家長參與對 335 名二至八年級「第一條款」學生在閱讀和數學成績方面的影響。參與研究的學生都在閱讀和數學方面需要輔助。關於他們的成績水平的資訊，是建基於「基本技巧綜合測驗」（CTBS/4）的閱讀科和數學科的試前和試後的測驗成績而得出的。學區安排了一系列涉及資訊、訓練和討論的三小時家長討論會。在一個學年內，要求每名「第一條款」教師至少參加四次這樣的討論會，以促進以下五種類型的參與：1) 教養子女；2) 家長和教師的溝通；3) 家長在學校的參與；4) 家長在家裏的參與；5) 課程安排的決策。研究員發現，家長定期參加學校主辦的家長討論會的學生，在閱讀和數學能力上的進步多於家長參與較少的學生。

*** Voorhis, V. and Frances, L. (2001) *Interactive Science Homework: An Experiment In Home And School Connections* 《互動式科學家庭作業：一項有關家庭和學校合作的實驗》.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Bulletin*, 85(627), 20-32.**

本文介紹了有關使用「教師使家長參與學校工作」（Teachers Involve Parents in Schoolwork，簡稱 TIPS）這一互動式家庭作業過程，使家庭參與孩子的家

庭作業中的一項研究的結果。該研究將 TIPS 家庭作業的效果與內容相同但非互動式的家庭作業進行了比較。三班六年級和兩班八年級，總共 253 名學生參加了為期 18 周的研究。參加者每周都會收到家庭作業和學習目標。只有收到 TIPS 家庭作業的家庭，才會獲告知學生將如何使家庭參與到家庭作業中。採用 TIPS 的學生取得的成績明顯高於未使用互動式家庭作業的學生。

*** Reynolds, A. J. (2001) *Success in Early Intervention: The Chicago Child-Parent Centers* 《早期輔導的成功：芝加哥家長-子女中心》. Lincoln, Nebrask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在這一專著中，作者調查了「家長-子女中心計劃」（Child-Parent Center Program，簡稱 CPC）的長期效果。該計劃是針對貧窮兒童的一個大規模兒童早期輔導計劃。該計劃透過芝加哥的公立學校，運作 24 個中心，為 3 到 9 歲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該計劃的中心運作原則是，直接的家長參與預期將會增強家長和孩子的互動、家長和孩子對學校的感情、家長之間的人際支援，並最終提高學生的入學準備狀況和社會適應能力。該計劃在每個中心配備一個家長資源室，並由一名家長資源教師監督家長在中心內和社區內的活動。在其他主題中，本項研究著重調查計劃參與對兒童產生的結果，然後才是對家庭產生的結果。

Snow, C.E., Burns, S.M., & Griffin, P. (Eds.). (1998). *Preventing Reading Difficulties in Young Children* 《防止幼童閱讀困難》.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本書是根據「防止幼童閱讀困難委員會」的發現而撰寫的摘要報告。書中考察了各項研究結果，以「完整地闡述閱讀能力如何發展以及應如何進行閱讀指導(第 vi 頁)」。第 5 章尤其值得注意，因其評述了有關家長和家庭對兒童語言發展和早期閱讀技巧的影響的科學研究。書中還討論了家長向兒童閱讀對兒童的重要性的研究，並為家長提出了一些有研究基礎的策略，以便從家長與兒童一起閱讀的活動中獲益最多。

接觸各種家長並使其參與兒童教育

*** Chrispeel, J.H. and Rivero, E. (2001) *Engaging Latino Families For Student Success: How Parent Education Can Reshape Parent's Sense Of Place In The Education Of Their Children* 《使拉丁裔家庭幫助孩子成功：家長教育如何重塑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意識》.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76(2), 119-169.**

對於希望採取家長參與策略以便使得拉丁裔家庭參與子女教育的學校員工，本研究為他們提供了這方面的可考慮的資訊。文中還指出了家長參與障礙的一些非正式資訊。本研究探討了「家長促進優質教育協會」（Parent Institute for Quality Education，簡稱 PIQE）的課程輔導計劃對 198 名移民家長對參與孩子教育的意識的影響。參與者最顯著的變化是讀寫活動的增加，例如看更

多的書，更頻繁地到圖書館，此外，還發現他們可以更主動地與學校聯絡，而不必教師找上門來。作者的結論是：家長的角色，基於限制家長參與的類型和水平的文化傳統和以往的經歷，可以影響家長如何詮釋學校的邀請和參與機會。但作者還證明，這些角色不是一成不變的。透過諸如 PIQE 等打破文化隔閡的計劃，是可以改變這些角色的。

*** Desimone, L., Finn-Stevenson, M., and Henrich, C. (2000) Whole School Reform In A Low-Income African American Community: The Effects Of The CoZi Model On Teachers, Parents, And Students 《低收入非裔社區中的全校改革：CoZi 模式對教師、家長和學生的影響》. Urban Education, 35(3), 269-323.**

這個半實驗性評估的目的，是衡量學校改革的 CoZi 模式在一所主要服務非裔低收入學生的學校中的效果。CoZi 模式的目標是滿足學前班和幼稚園兒童及其家長的需要，採取的途徑是透過學校提供社會服務，並透過重組學校決策和服務供應，來營造一個富凝聚力的家長、教師和學生社群。與具有類似教職員和類似人口背景的學生的學校相比，採用 Cozi 模式的學校的家長參與和社區參與率明顯高出很多。採用 CoZi 模式的學校對家長參與的態度更為積極，而且有更多的計劃把家長帶到校園去。此外，採用 CoZi 模式的學校的氛圍更好，教師們尤其認為如此。本文綜合分析了一個具體的學校改革方式，該方式強調家長參與及其對學校氛圍和文化、家長和教師的滿意度，以及學生成績的影響。

*如欲獲得這些研究的更多資訊或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National Center for Family & Community Connections with Schools, Southwest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Laboratory; 211 East Seventh Street (Second Floor); Austin, Texas 78701-3281, 電話：800-476-6861; 傳真：(512) 476-2286; 網址：www.sedl.org/connections/

附錄 D：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

樣本*

注意：為支援學校提高學生學習成績，獲得「第一條款 A 部分」資金的每所地方教育機構（LEA 或學區）必須與參與計劃的兒童的家長一起協商、制訂並為其分發家長參與的書面政策，該政策中應包含 ESEA 第 1118(a)(2) 節所要求的資訊（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該政策確定了 LEA 對家長參與的期望並說明 LEA 如何實施眾多具體的家長參與活動，並在 LEA 提交給州教育機構（SEA）的計劃中包括這些資訊。

諮詢家長後，學區可使用以下樣本作為其家長參與政策中要包含的資訊的框架。學區毋須一定要遵照此樣本或框架。但如果學區設立對家長參與的期望，並包含下述的「學區如何實施必需的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列出的所有組成部分，便將包含了 ESEA 的 1118(a)(2) 節要求的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中必須包含的資訊。學區在諮詢家長後，應在政策中包含其他相關的和雙方同意的旨在支援有效的家長參與和促進學生學業進步的活動和措施。

* * * * *

第一部分： 一般性期望（樣本）

[注意：每個學區在其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中必須確定其家長參與的期望。
[Section 1118(a)(2), ESEA.] 這些書面的期望不要求採用特定格式；但以下的樣本示範可以包括的內容。]

_____ 學區名稱 _____ 同意實施以下的法規性要求：

- 根據 ESEA 第 1118 節之規定，本學區將在所管轄的「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覆蓋下的所有學校施行有關家長參與的計劃、活動和程序。在策劃和實施這些計劃、活動和程序時，將與參與計劃的學生的家長進行有意義的協商。
- 遵照 ESEA 第 1118 節，本學區將與所管轄的學校合作，以確保所要求的各學校層面的家長參與政策，均符合 ESEA 第 1118(b) 節的規定，而且各政策均包含一個符合 ESEA 第 1118(d) 節規定的學校-家長協議，作為政策的一個組成部分。
- 本學區會將該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寫入依據 ESEA 第 1112 節制訂的 LEA 計劃中。

- 在實施第一條款 A 部分規定的家長參與要求時，學區及其所管轄的學校應儘可能為英語能力不足的家長、殘障的家長和有移民子女的家長提供充分的參與機會，包括在提供 ESEA 第 1111 節所要求的資訊和學校報告時，應採用可理解和一致的形式，包括家長要求時應採用的另類形式，並儘可能採用家長能夠明白的語言。
- 如果參與計劃的學生的家長對 LEA 依據 ESEA 第 1112 節制訂的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計劃不滿意，該學區會在將該計劃提交教育廳時，一併提交家長對該計劃提出的任何意見。
- 學區將尋求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下的學校的家長參與如何使用為家長參與預留的 1% 的第一條款 A 部分資金的決策，並確保這筆款項至少有 95% 直接撥給學校。
- 學區將遵照家長參與的以下法規定義，並期望所管轄「第一條款款」學校按照此定義施行各項計劃、活動和程序：

「家長參與」是指家長定期參與與學生的學業和其他學校活動有關的雙向的且有意義的交流活動，以確保：

(A) 家長在幫助自己孩子的學習上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B)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自己孩子在學校的教育；

(C) 家長成為全力支持自己孩子的教育夥伴，並在適當時，參與決策和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對他們的孩子的教育；

(D) 開展其他活動，例如 ESEA 第 1118 節中介紹的活動。

- [對於已建立家長資訊和資源中心（Parental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 Center）的州] 學區會將本州設有家長資訊和資源中心及其設立目的告知家長和家長組織。

第二部分：對學區如何實施必需的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組成部分的說明（樣本）

[注意：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必須說明該學區如何實施或完成以下每個政策組成部分。[Section 1118(a)(2), ESEA.]這裏提供的只是一個「樣本」，因為這些說明並沒有要求使用特定的格式。但是，為了符合法規性要求，無論學區選擇使用哪種格式，都必須在政策中包含對如何實施或完成以下每種政策組成部分的說明。]

1. 學區名稱 將採取以下措施，使家長參與 ESEA 第 1112 節規定的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計劃的共同制訂：

(列出各項措施。)

2. 學區名稱 將採取以下措施，使家長參與 ESEA 第 1116 節規定的學校評估和改善過程：

(列出各項措施。)

3. 學區名稱 將提供必要的協調、技術幫助和其他支援來協助第一條款 A 部分覆蓋下的學校計劃和實施有效的家長參與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成績和學校表現：

(列出各項活動。)

4. 學區名稱 將會使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下制訂的家長參與策略與以下計劃下的家長參與策略協調和融合起來：[填上各計劃，例如：領先教育、閱讀優先、早期閱讀優先、平等開始、父母為師、學齡前兒童家庭教育課程，以及州運作的的學前班課程]，具體活動如下：

(列出各項活動。)

5. 學區名稱 將在家長的參與下，採取以下措施，就改善第一條款 A 部分的學校，每年對本家長參與政策的內容和有效性進行評估。評估中將找出家長不多參與相關活動的障礙（尤其關注貧窮、殘障、英語能力不足、文化水平有限或任何少數族裔背景的家長）。學區將利用評估其家長參與政策和活動時所得的發現，來制訂更有效的家長參與策略，並在必要時（在家長的參與下）修改家長參與政策。

(列出各項措施，例如說明如何開展評估、指出負責評估的人，並解釋家長扮演的角色)

6. 學區 將透過以下具體說明的活動，為學校和家長建立實現充分家長參與所需的能力，以確保家長的有效參與，並支援有關學校、家長和社區的合作，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成績：

A. 學區將在所管轄的第一條款 A 部分下的學校的協助下，透過施行本段落介紹的措施，幫助學區或學校服務的學生的家長理解以下主題：

- 州學習內容的標準
- 州的學生學習成績標準
- 州和當地學科評估（包括替代性的評估）

- 「A 部分」的要求
- 如何監督自己孩子的學習進展
- 如何與教育工作者合作

(列出各種活動，例如本州和外州的座談會、會議和課程，包括確保成功參與所需的任何設施或其他材料。)

- B. 學區將在學校的協助下，提供必要的材料和訓練，例如讀寫訓練，以便家長幫助自己的孩子提高學習成績，必要時還會採用有助於加強家長參與的科技，具體活動如下：

(列出各項活動。)

- C. 學區將在其學校和家長的協助下，對教師、學生服務人員、校長和其他員工進行以下的訓練：如何將家長作為平等的合作夥伴而與其進行接觸、溝通和合作；家長的貢獻的價值和效用；如何實施和協調家長計劃，並在家長和學校之間建立良好關係。具體活動如下：

(列出各項活動。)

- D. 學區將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將家長參與計劃和活動與領先教育、閱讀優先、早期閱讀優先、平等開始、學齡前兒童家庭教育課程、父母為師、公立學前班和其他計劃協調和融合起來，及舉行其他的活動，例如家長資源中心，鼓勵和支援家長更充分地參與孩子的教育，具體活動如下：

(列出各項活動。)

- E. 學區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學校和家長計劃、會議和其他活動的有關資訊，以可理解和一致的格式向參與計劃的學生的家長分發，包括家長要求採用的另類格式，並儘可能採用家長能夠理解的語言：

(列出各項措施。)

第三部分： 可自行決定的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組成部分 (樣本)

注意：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可能包括附加章節，列出和說明學區經與家長協商後選擇實施的其他可自行決定的措施，以建立家長參與學校和學校系統的能力，旨在支援其孩子的學習進度，例如以下在 ESEA 的第 1118(e) 節規定下的可自行決定的活動：

- 使家長參與為教師、校長和其他教育工作者而設的訓練的策劃，以提高這種訓練的有效性；

- 如果學區為家長提供必要的讀寫訓練時用完所有其他可用資金，可利用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資金進行該訓練；
- 支付與家長參與活動相關的合理且必要的開支，包括交通和托兒費用，以便家長能夠參加與學校相關的會議和訓練課程；
- 訓練家長以促進其他家長的參與；
- 為了最大程度地讓家長參與孩子的教育，安排學校會議在不同的時間進行，或為直接教導參與計劃的學生的教師或其他教育工作者，與不能參加學校會議的家長安排家訪會議；
- 採取和實施模範方式來改善家長的參與；
- 建立全學區的家長諮詢小組，為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中的有關家長參與的所有問題提供建議；
- 使社區組織和商業機構，包括宗教組織，在家長參與活動中起到應有的作用；以及
- 按家長要求，為 ESEA 第 1118 節下的家長參與活動提供其他合理的支援。

* * * * *

第四部分： 批准（樣本）

_____ 茲證明，此份全學區適用的家長參與政策，是與得到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學生的家長共同制訂和彼此同意的。

本政策由 學區名稱 於 月/日/年 通過，將於 _____ 期間生效。學區將在 _____ 或之前將本政策分發至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所有學生的家長。

(授權官員簽名)

(日期)

*此份全學區家長參與政策樣本並非美國教育部的正式文件。它只是一個例子。

附錄 E：學校-家長協議

樣本*

注意：依據中小學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簡稱ESEA）的第一條款 A 部分下獲得資金的每一所學校，必須與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的活動、服務或課程的所有學生的家長一起制訂一份書面的學校-家長協議。該協議是學校和家長依據ESEA 第1118(b) 節的要求而制訂的學校的家長參與書面政策的一部分。該協議必須闡明家長、全體學校教職員和學生，在提高學生學習成績方面各自承擔的責任，並說明學生和家長用於建立和發展夥伴關係，以幫助學生達到州的高標準的方式。

學校和家長可使用以下樣本作為學校-家長協議要包含的資訊的框架。學校和家長必須一定遵照本樣本或框架；但如果他們在合約中包含了下述的「學校-家長協議必要條款」中以粗體字列出的所有項目，則該合約便會包含了ESEA 第1118(d) 節要求包含在學校-家長協議中的所有資訊。我們鼓勵學校和家長在與學生磋商後，在協議中包含其他相關的和各方同意的旨在支援有效的家長參與並促進學生學習成績的活動和措施。

* * * * *

學校-家長協議

_____學校名稱____和參與依據「中小學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簡稱ESEA）第一條款 A 部分資助的活動、服務和計劃的學生（參與學生）的家長一致同意，本合約闡明了家長、全體學校教職員和學生，在提高學生學術成就方面各自承擔的責任，並說明學生和家長用於建立和發展夥伴關係以幫助學生達到州的高標準的方式。

本學校-家長協議在第_____學年期間生效。

學校-家長協議必要條款

（第一條款 A 部分的學校-家長協議中必須包含本節中以粗體字列出的條款）

學校責任

_____學校名稱____將：

家長參與指引

1. 在一個給予支持的和有效的學習環境中，提供高質素的課程和教學，以使參與的學生能夠達到州學生學習成績標準，做法如下：

[說明學校將如何在一個給予支持的和有效的學習環境中提供高質素的課程和教學。]

2. 舉行家長-教師會議（小學每年至少一次），就個別學生的成績討論該協議。具體地說，學校會在以下時間舉行這些會議：

[說明何時舉行家長-教師會議。]

3. 經常為家長提供有關其孩子的進度報告。具體地說，學校會按如下方式提供報告：

[說明學校何時和如何向家長提供報告。]

4. 為家長提供合理機會會見教職員。具體地說，教職員可以在以下情況讓家長諮詢：

[說明可安排教職員在何時、何地以及如何讓家長諮詢。]

5. 為家長提供機會自願參與子女的課堂活動，以及觀察課堂活動，具體方式如下：

[說明家長何時和如何能夠自願參與課堂活動和觀察課堂活動。]

家長責任

我們作為家長，將以下列方式支援孩子的學習：

[說明家長支援孩子學習的方式，例如：

- 監督孩子的出勤率。
- 確保孩子完成家庭作業。
- 監督孩子看電視的時間。
- 在孩子課堂提供義務服務。
- 在適當時候，參與有關孩子教育的決策。
- 鼓勵孩子積極地利用課餘時間。
- 保持瞭解孩子的學習狀況，及時閱讀學校或學區所有通知，包括分發給孩子的或是寄來的郵件，並在必要時予以回覆。
- 儘可能參加政策諮詢組的工作，例如擔任學校的「學校改善小組」、「第一條款政策諮詢委員會」、「全學區適用的政策諮詢委員會」、「州教育工作

者委員會」、「學校支援小組」或其他學校諮詢或政策小組的「第一條款 A 部分」的家長代表。]



非必要的附加條款

學生責任（可因應年級而修改）

我們作為學生，將承擔責任，以提高我們的成績並達到州的高標準。具體地說，我們將：

[說明學生支援學習成績的方式，例如：

- 每天完成我的家庭作業，並在需要時尋求協助。
- 在上課以外的時間，每天至少閱讀 30 分鐘。
- 每天將自己從學校得到的所有通知和資訊交給/報告給家長或監護人。]

要求學校承擔的附加責任（學校必須遵照的要求，但可以選擇是否將這些要求包含在學校-家長協議中）

 學校名稱 將：

1. 以有組織、持續和及時的方式，使家長參與學校的家長參與政策的計劃、評估和改善。
2. 以有組織、持續和及時的方式，使家長參與任何全校性的課程計劃的共同制訂。
3. 每年舉行會議，向家長介紹學校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情況，並解釋第一條款 A 部分的要求，以及他們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權利。學校將在家長方便的時間召開該會議，以及提供次數靈活的其他家長參與的會議，例如在早上或晚上召開，以便儘可能多的家長能夠與會。學校將邀請參與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所有兒童（參與學生）的家長參加該會議，並鼓勵他們出席。
4. 以可理解和一致的形式，包括殘障家長要求採用的另類形式，並儘可能採用家長能夠理解的語言，向參與學生的家長提供資訊。

5. 及時地向參與學生的家長提供有關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的資訊，包括說明和解釋學校的課程、用於衡量學生進度的學科評估形式以及期望學生達到的熟練水平。
6. 當家長要求時，為家長提供參加定期會議的機會，使其能夠表達建議並在適當時參與其孩子教育的有關決策。學校應儘快地對任何這樣的建議作出回覆。
7. 向每位家長提供有關其孩子的州學科評估成績報告，至少包括數學、英文和閱讀。
8. 當學生被分配了一位資歷不高（根據「第一條款最終條例」（67 Fed. Reg. 71710, 2002 年 12 月 2 日）第 200.56 節的術語定義）的教師或由其執教連續四 (4) 周或更長時間時，應及時通知每名家長。

非強制的學校責任

為幫助建立和發展與家長的夥伴關係，以幫助其孩子達到州的高學術標準， 學校名稱 將：

1. 將有意參加「州教育工作者委員會」和「學校支援小組」的第一條款 A 部分計劃覆蓋下的學生的家長的名字，提議給地方教育機構 (LEA)。
2. 將學校內和學區內開展的「早期閱讀優先」、「閱讀優先」和「平等開始家庭讀寫計劃」的情況，以及聯絡資訊告知家長。
3. 與地方教育機構合作解決實施第一條款 A 部分第 1118 節規定的家長參與活動中遇到的任何問題。
4. 與地方教育機構合作，向學生家長以及適當的私立學校官員或代表提供一份 SEA 用以解決違反聯邦法例或第一條款 A 部分之規定的任何問題的書面投訴程序。

學校

家長

學生

日期

日期

日期

(請注意此處並不要求簽名)

家長參與指引

*此學校-家長協議樣本並非美國教育部的正式文件。它只是一個例子。